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 目录

新法速递.....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修订）.....5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7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13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1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24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29
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4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43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7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8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84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16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16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171
政策选登.....176
全国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1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18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18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部分地区先行上线运行的通知.....18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18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19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关于规范现金收付行为的公告 .....1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199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2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210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 .....212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13
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16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 2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 220
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 221
关于发布《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 226
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 228
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 ..... 23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 ..... 2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2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4
北京 ..... 236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 236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7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 24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 25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 ..... 254
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 256
司法解释 .....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2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的通知.....281

以案说法.....294

南京尚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南京飞日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虚假宣传纠纷案——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之八.....294

高院观点：单位可以不按病休单载明的时长安排劳动者休病假.....295

案例精选.....297

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97

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与李艳东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305

协会动态.....308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7 月份组织 6 次大型继续教育课.....308

# 新法速递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修订）

【导读】

6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06.28
**生效日期：** 2018.07.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九号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699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6 月 28 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02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四）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

（五）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

（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第四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外，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七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

第九条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 10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奥林匹克标志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对续展的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

第十条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其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

被许可人应当在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一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第十五条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十七条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导读】**

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系统规范在我国境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第一部行政法规。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06.29
**生效日期：** 2018.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号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对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国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七条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第八条国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国家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十三条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六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三条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三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导读】**

8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明确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07.28
**生效日期：** 2018.07.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国发〔2018〕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8〕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予公布。另有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 11 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1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2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
|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 |

| | | | | |
|---|---|---|---|---|
| | | | | 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
| 4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 5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
|---|---|---|---|---|
| 6 |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农业农村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
| 7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农业农村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严格把关，防止有害外来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我国珍稀动物资源外流。2.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 8 |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商务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
| 9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 |

| | | | | |
|---|---|---|---|---|
| | | | | 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
| 1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
| 11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导读】**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07.31
**生效日期：** 2018.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零一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1 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已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7 月 31 日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国家建立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诊疗活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预防、减少医疗纠纷。

在诊疗活动中，医患双方应当互相尊重，维护自身权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督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国家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保险机制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第三方赔付和医疗风险社会化分担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八条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常识的宣传，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医疗风险；报道医疗纠纷，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 第二章 医疗纠纷预防

第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

第十三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十四条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六条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对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指定有关人员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如实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第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患者应当遵守医疗秩序和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如实提供与病情有关的信息，配合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疾病治疗等医学科学知识的认知水平。

**第三章 医疗纠纷处理**

第二十二条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

（二）申请人民调解；

（三）申请行政调解；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三条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

（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

（二）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三）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

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 3 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第二十五条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

现场实物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现场实物封存满 3 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第二十六条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不同意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不同意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医患双方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第二十七条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或者指定的场所，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由医疗机构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后，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第二十九条医患双方应当依法维护医疗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医疗纠纷中发生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处置，维护医疗秩序。

第三十条医患双方选择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应当在专门场所协商，不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医患双方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每方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协商解决医疗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尊重客观事实。医患双方应当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要求，不得有违法行为。

协商确定赔付金额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防止畸高或者畸低。对分歧较大或者索赔数额较高的医疗纠纷，鼓励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

医患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一条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一方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调解。

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申请调解。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口头申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悉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可以主动开展工作，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

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卫生主管部门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第三十二条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并符合本地区实际需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的具有医学、法学等专业知识且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费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务院财政、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时，可以根据需要咨询专家，并可以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三十四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医疗损害鉴定，应当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的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没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应当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鉴定。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负责，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医疗损害鉴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鉴定费预先向医患双方收取，最终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设立。专家库应当包含医学、法学、法医学等领域的专家。聘请专家进入专家库，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并详细论述下列内容：

（一）是否存在医疗损害以及损害程度；

（二）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三）医疗过错与医疗损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四）医疗过错在医疗损害中的责任程度。

第三十七条咨询专家、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医疗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医疗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医疗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医疗纠纷公正处理。

第三十八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医患双方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三十九条医患双方经人民调解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人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达成调解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条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四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可以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医患双方认为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鉴定。

医患双方经卫生主管部门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调解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医患双方的个人隐私等事项予以保密。

未经医患双方同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主管部门不得公开进行调解，也不得公开调解协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发生医疗纠纷，需要赔偿的，赔付金额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

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新闻媒体编造、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五条对诊疗活动中医疗事故的行政调查处理，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导读】**

发改委、商务部于 6 月 28 日以第 18 号令，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06.28
**生效日期：** 2018.07.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8 年 6 月 28 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

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 序号 | 领域 | 特别管理措施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 (一) | 种业 | 1．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br>2．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br>3．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
| (二) | 渔业 | 4．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
| 二、采矿业 | | |
| (三)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5．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
| (四) | 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及开采辅助活动 | 6．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br>7．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br>8．禁止 |
| 三、制造业 | | |
| (五) | 印刷业 | 9．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
| (六) | 核燃料及核辐射加工业 | 10．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
| (七) |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 | 11．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

| | | |
|---|---|---|
| (八) | 汽车制造业 | 12．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
| (九) | 通信设备制造 | 1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
| (十) | 其他制造业 | 14．禁止投资宣纸、墨锭生产。 |

| 序号 | 领域 | 特别管理措施 |
|---|---|---|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十一) | 核力发电 | 15．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 (十二) | 管网设施 | 16．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 五、批发和零售业 | | |
| (十三) | 烟草制品 | 17．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十四) | 水上运输业 | 18．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br>19．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
| (十五) | 航空客货运输 | 20．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
| (十六) | 通用航空服务 | 21．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
| (十七) | 机场和空中交通管理 | 22．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br>23．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 |
| (十八) | 邮政业 | 24．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 | | |
|---|---|---|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十九) | 电信 | 25．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
| (二十)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6．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
| 八、金融业 | | |
| (二十一) | 资本市场服务 | 27．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br>28．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
| (二十二) | 保险业 | 29．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
|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二十三) | 法律服务 | 30．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二十四) | 咨询与调查 | 31．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br>32．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
|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二十五)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3．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br>34．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
| (二十六)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35．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
|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二十七)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36．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
| 十二、教育 | | |

| | | |
|---|---|---|
| (二十八) | 教育 | 37．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 / 2)。<br>38．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
|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二十九) | 卫生 | 39．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三十) | 新闻出版 | 40．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br>41．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br>务。 |
| (三十一) |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 42．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br>43．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
| (三十二) |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 44．电影院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br>45．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
| (三十三) | 文物保护 | 46．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
| (三十四) | 文化娱乐 | 47．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br>48．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导读】

7 月 30 日，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7.13
**生效日期：** 2018.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

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八条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九条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二条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中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

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条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委批准。
第四十三条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央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中央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央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中央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按照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中央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五条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中央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七条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五十八条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一条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中央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中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国资委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三条结合中央企业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四条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国资委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条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国资委或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国资委和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三条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中央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中央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十八条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十九条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条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

【导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9 月 3 日公布《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9.03

**生效日期：** 2018.08.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令第 94 号

## 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优势，推动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规范特约监察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特约监察员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优选聘请，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咨询等相关职责的公信人士。

特约监察员主要从全国人大代表中优选聘请，也可以从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专家学者，媒体和文艺工作者，以及一线代表和基层群众中优选聘请。

第三条特约监察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心工作，专注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着重发挥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着力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

### 第二章 聘请、换届、解聘

第四条特约监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各自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热爱特约监察员工作；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公正廉洁、作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五）身体健康。

第五条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特约监察员的人员，不得聘请为特约监察员。

第六条特约监察员的聘请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特约监察员推荐人选，并征得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及本人同意；

（二）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特约监察员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三）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考察情况进行研究，确定聘请特约监察员人选；

（四）聘请人选名单及意见抄送特约监察员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并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部备案；

（五）召开聘请会议，颁发聘书，向社会公布特约监察员名单。

第七条特约监察员在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产生后换届，每届任期与本届领导班子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特约监察员受聘期满自然解聘。

第八条特约监察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商推荐单位予以解聘，由推荐单位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员的；

（三）本人申请辞任特约监察员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特约监察员职责和义务的；

（五）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员的情形的。

**第三章 职责、权利、义务**

第九条特约监察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对制定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出台重大政策、起草重要文件、提出监察建议等提供咨询意见；

（三）参加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专项工作；

（四）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成效；

（五）办理国家监察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特约监察员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委员会开展监察工作、履行监察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二）根据履职需要并按程序报批后，查阅、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或者列席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会议；

（四）参加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五）了解、反映有关行业、领域廉洁从政从业情况及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六）受国家监察委员会委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关的法定权限。

第十一条特约监察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二）学习、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

（三）参加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的活动，遵守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四）履行特约监察员职责过程中，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

（五）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同意，不得以特约监察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六）不得以特约监察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二条国家监察委员会为特约监察员依法开展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三条特约监察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按规定核报。

特约监察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业务经费保障范围。

第十四条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特约监察员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厅，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特约监察员相关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对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部门落实特约监察员工作机制和计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报告特约监察员年度工作情况；

（二）组织开展特约监察员聘请、解聘等工作；

（三）组织特约监察员参加有关会议或者活动，定期开展走访，通报工作、交流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四）受理、移送、督办特约监察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予以反馈；

（五）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向特约监察员提供有关刊物、资料，组织开展特约监察员业务培训；

（六）承担监察机关特约监察员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加强和改进特约监察员工作；

（七）对特约监察员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

（八）加强与特约监察员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特约监察员工作情况，反馈特约监察员履职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

（九）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特约监察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2013 年 10 月 10 日原监察部公布的《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

【导读】

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06.30
**生效日期：** 2018.06.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历史修订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6.10.08]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7.07.3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 [2017.07.30]
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2018.06.29]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备案机构自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合并、分立、终止；

（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九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备案机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信息后，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向备案机构另行申请补充备案信息。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 密，或国家秘 密。

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3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29
**生效日期：** 2018.06.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4 号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4 号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9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

率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与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业务，确保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第四条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实施债转股，收购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第五条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债转股对象企业、企业股东等相关方按照公允原则确定股权数量和价格，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化解金融风险。

鼓励通过债转股、原股东资本减记、引进新股东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切实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第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新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据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四）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
（七）其他可能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可以调整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二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五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参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变更组织形式；

（七）合并或分立；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变更或调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程序参照适用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业务为主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
第二十四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系统规范的债转股各项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资股权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第二十六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开展债转股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第二十八条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第二十九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当与企业约定在合理期间偿还银行债权，并约定所偿还银行债权的定价机制，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企业约定必要的资金用途监管措施，严格防止企业挪用股权投资资金。

第三十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第三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银行债权的，不得由该债权人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转股债权标的应当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

第三十三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第三十四条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对于涉及多个债权银行的，可以由最大债权银行或主动发起债转股的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过法定程序，债权可以转为普通股，也可以转为优先股。

第三十五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二）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三）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一）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

（二）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三）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四）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一）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二）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五）金融业企业；

（六）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并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利益输送，防范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上市商业银行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该上市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债转股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以与相关主体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实施股权退出涉及证券发行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措施向合格投资者真实转让所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

第四十六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履职问责制，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二）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

（三）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

（四）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

（五）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要求的行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控股或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

第四十九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第五十二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第五十三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第五十四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五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第五十七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一）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三）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四）信息披露材料；

（五）重大事项报告；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定期报送上述信息时，应当包括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十一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第六十二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通过其它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实施债转股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商业银行已经签订框架性协议尚未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管理方式不得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导读】**

证监会日前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放开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权限。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8.15
**生效日期：** 2018.09.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7 号
**历史修订记录：**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6） [2006.04.07]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 修订） [2009.11.20]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7 修正） [2017.12.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 [2017.12.07]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8 修正） [2018.08.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7 号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三款：“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6 年 4 月 7 日发布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

非上市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登记结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登记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七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和解散，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四）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七）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无关的投资；

（二）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三）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之外买卖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章程、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

（三）依法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业务规则，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证券结算、结算参与人管理等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和文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业务实施细则；

（二）制定或修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复原计划、紧急应对程序；

（三）办理新的证券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变更登记结算业务模式；

（四）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等变动情况；

（五）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及重大诉讼；

（六）任免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部门负责人；

（七）有关经营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开支项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作协议，与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协议的样本格式；

（十）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涉港澳台重大事务；

（十一）与证券登记结算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和文件。

第十二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未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对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拒绝查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二）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三）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的持有记录。

第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证券登记结算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证券法》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证券账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遵循方便投资者和优化配置账户资源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活动进行监督。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代理资格，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掌握其客户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其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公司发现其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涉及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证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

**第四章 证券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上市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所发行证券的登记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证券发行人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范本。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政府债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市政府债券的登记业务。

第二十七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开发行后，证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已发行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由于证券发行人原因导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加以标记。

第三十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

第三十一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定期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

证券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清算组等终止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协议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向其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第五章 证券的托管和存管

第三十四条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公司设立客户证券总账和自有证券总账，用以统计证券公司交存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其客户及自有证券账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和公布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客户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客户应当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证券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二）实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三）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变更和终止证券托管关系的事项报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上述事项加以记录。

第三十八条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将其持有证券转由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不得拒绝，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四十条证券的质押、锁定、冻结或扣划，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一条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结算协议和委托结算协议范本。

第四十二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结算银行的条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四十三条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申请开立自营证券、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交收账户分别用以办理自营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和经纪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

第四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清算交收。

第四十六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参与多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参与人签订的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于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二）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多边净额清算时，应当将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轧差计算出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清算结束后将清算结果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九条集中交收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交收时点，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其应付的资金和证券，同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完成后不可撤销。

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应付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不能取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如果其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该结算参与人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完成交收。

第五十条集中交收后，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一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结算业务规则中对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以及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交收期限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第五十二条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导致清算结果有误的，结算参与人在履行交收责任后可以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纠正，并承担结算参与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

第一节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四）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五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相互配合，建立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结算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建立证券结算互保金，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保障交收的连续进行。

证券结算互保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补缴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五十六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程度确定和调整。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交收担保物与其自有资产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五十七条结算参与人可以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证券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存放的结算备付金与其自有资金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五十八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品保管库制度，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融资回购担保的质押券转移到质押品保管库。

第五十九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下列资金和证券，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互保金，以及交收担保物、回购质押券等用于担保交收的资金和证券；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以及根据业务规则设立的其他专用交收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

（三）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等结算账户内的证券以及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内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四）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进入交收程序的应付证券和资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发行人拟向投资者派发的债息、股息和红利等。

第六十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组织管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授信额度，或将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证券用于申请质押贷款，以保障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持续正常进行。

第二节 集中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六十一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专用清偿账户，用于在结算参与人发生违约时存放暂不交付或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第六十二条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证券交收划付指令，在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全部应收证券中指定相当于已交付资金等额的证券种类、数量及对应的证券账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付结算参与人；并指定相当于不足金额的证券种类和数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不交付给结算参与人。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有效证券交收划付指令的，应当依据结算业务规则将相应证券交付结算参与人，将暂不交付的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有效证券交收划付指令的，属于结算参与人重大交收违约情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拟交付给结算参与人的全部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账户，暂不交付结算参与人，并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暂不交付的证券、补充资金或交收担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并在转入专用清偿账户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六十三条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动用资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物中的现金部分；

（二）证券结算互保金中违约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三）证券结算互保金中其他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四）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五）其他资金。

第六十四条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暂不交付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应收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暂不划付的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证券，或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二）委托证券公司以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三）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第六十六条违约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处分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提供的担保物、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卖出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结算参与人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不足偿付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偿的证券或资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予以弥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弥补损失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继续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第六十七条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或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违约金应当计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六十八条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商证券交易所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置措施的，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度报告中列示。

第三节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七十条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用以存放暂不交付给客户的证券。

第七十一条结算参与人可以视客户的风险状况，采取包括要求客户提供交收担保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客户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结算参与人与客户在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明确。

第七十二条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人可以发出指令，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

第七十三条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人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七十四条违约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可以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或用暂不交付的资金补购相应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客户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客户；尚有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有权继续向客户追偿。

第七十五条结算参与人未及时将客户应收资金支付给客户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应收证券从其证券交收账户划付到客户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客户对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义务，也不得影响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的证券划付。

第七十七条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结算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

为。

托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存管，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公司委托，集中保管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结算，是指清算和交收。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

结算参与人，是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有资格参与集中清算交收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共同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成的主体。

货银对付，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

多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每个结算参与人所有达成交易的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予以冲抵轧差，计算出相对每个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的净额，再按照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的净额与每个结算参与人进行交收。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划付。

资金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划付。

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其证券交收账户包括自营证券交收账户和客户证券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其资金交收账户包括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专用清偿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未交付、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处置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暂不交付给客户的证券。

质押品保管库，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等质押品。

证券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的用于完成资金交收的资金。

证券结算互保金，是指全体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用以在发生交收违约时弥补流动性不足以及交收违约损失的资金。

第七十九条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托管其证券，或者申请成为结算参与人为客户办理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一条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

**【导读】**

证监会日前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放开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权限。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8.15
**生效日期：** 2018.09.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6.07.1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2018.08.15]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主 任：何立峰

2018 年 1 月 4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8 月 15 日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激励对象为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

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条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九条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上市公司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二十一条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股票期权**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激励对象为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九条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五十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分次授出权益的，分次授出权益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对拟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书面通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签字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行使股票期权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分次授出权益（分次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向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分期行使权益（分期行权）：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的行为。
预留权益：指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授予日或者授权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七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

**【导读】**

8 月 26 日，司法部、最高法、公安部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发布日期：** 2018. 08.22
**生效日期：** 2018. 08.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研究制定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2018 年 8 月 22 日

## 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人民陪审员主要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产生。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以下简称组织推荐）方式产生。

第四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需要，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第五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以及本辖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院法官数三倍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意见在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之前，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对本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名额数进行适当调整。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确认后，报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七条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第九条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确定随机抽选以及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

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公告期为三十日。

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还应当在公告中明确申请和推荐期限。

第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第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必要时，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第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第十六条公民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按选任公告要求，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第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应当充分体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基层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应当提交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人选名单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基层人民法院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名单逐级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五条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二十六条人民陪审员缺额数超过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十分之一的，或者因审判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增补人民陪审员。
增补人民陪审员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公示与任命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十八条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第二十九条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法院一般不单独进行人民陪审员选任，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在其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或案件管辖区内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的有关人民陪审员选任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导读】**

银保监会昨日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8.17
**生效日期：** 2018.08.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5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5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2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决定：

一、废止一部规章

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二、对三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调整为《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中资商业银行，按照入股时该中资商业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 境外金融机构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二）将《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调整为《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在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村镇银行，按照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将《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调整为《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删去第一百一十七条。

此外，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修改上述规章涉及原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称谓，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决定修改的《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重新公布。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

第三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七条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三）发起人股东中应当包括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四）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五）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六）有助于化解现有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金融稳定。

第八条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二）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保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参照本条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中资商业银行，按照入股时该中资商业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金融机构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国有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银保监会提交，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抄报银保监会。
第十八条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

第十九条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等。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境内分支机构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分行级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当符合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二）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三）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银保监会提交，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筹建申请由其一级分行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三条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其筹建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筹建申请受理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其筹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支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拟设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城市商业银行在拟设地同一地级或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二）拟设地已设立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支行筹建 3 日前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筹建报告，开始筹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开业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应及时向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支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开业申请受理机关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支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相应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三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提足准备金后具有营运资金拨付能力；

（二）收购方授权执行收购任务的分行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合法合规经营；

（三）按照市场和自愿原则收购；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须经收购和开业两个阶段。收购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同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分行或支行的筹建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

第三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前款所指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银保监会或省级派出机构批准设立，或者需银保监会或省级派出机构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保监会或省级派出机构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参股和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八）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三十七条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

第三十八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三十九条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条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当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方案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发行股份和上市，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二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当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四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重新换领金融许可证。

中资商业银行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公安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有关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六条中资商业银行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立，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分立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

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条中资商业银行合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并一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合并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终止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变更

第四十九条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等。

第五十条省级派出机构所在城市的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所在地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或者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总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有效；

（二）总行拨付营运资金到位；

（三）拟升格支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拟升格支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拟升格支行连续 2 年盈利；

（六）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一级分行的，由其总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二级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分行的，由其总行或一级分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二条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升格机构经营情况良好；

（二）拟升格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拟升格机构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拟升格机构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人应当是商业银行分行或总行。省级派出机构所在城市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所在地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三条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境外机构变更

第五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事项，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五十五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五十六条中资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第五十七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解散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八条中资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五十九条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

申请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破产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六十条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申请。

第六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境内一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二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六十二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三）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六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四）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六十六条中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一）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六十七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八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九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七十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监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七十四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四）外汇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五）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六）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五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七十六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七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行营业部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九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八十五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各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十六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五）拟任风险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贷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六）拟任合规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拟任总审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八）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九）拟任首席信息官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当分别符合相应条件。
第八十七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拟任中资商业银行管理型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第八十八条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第八十九条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九十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和总行营业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保监会提交，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一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下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本条第一款拟任职机构所在地未设地市级派出机构的，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任职资格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三条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其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四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保监会提交，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五条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十七条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负责任职资格审核的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资商业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机构变更许可事项，中资商业银行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九十九条中资商业银行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条政策性银行的机构许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参照本办法国有商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外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中资商业银行依照属地监管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人员任职后应当在 5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本办法所称一级分行是指在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直接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法人机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二级分行是指不直接接受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指导或授权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上级分行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

第一百零三条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零四条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零五条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第三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法人机构设立**

第一节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

第六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在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七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清晰的农村金融发展战略和成熟的农村金融商业模式；

（三）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四）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五）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本办法所称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九条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地逐步减持至 20%。

第十三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九）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十六条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农村商业银行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应委托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

第十八条单一县（市、区）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除单一县（市、区）机构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外，其他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期为自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农村商业银行的开业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一条农村商业银行应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村商业银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农村商业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

第二十二条设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设置合理，符合法人治理要求；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设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起人应分别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筹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开业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农村信用联社，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村镇银行设立

第二十六条设立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发起人应符合规定的条件，且发起人中应至少有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在县（区）域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具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具有清晰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

（七）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设立村镇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起人应分别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村镇银行，按照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村镇银行主发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上一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

（三）具有足够的合格人才储备；

（四）具有充分的并表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能力；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村镇银行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三十条村镇银行的筹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村镇银行的开业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筹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村镇银行的，可由出资人作为申请人。

第四节 贷款公司设立

第三十一条在县（市）及其以下地区设立贷款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五）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二条设立贷款公司，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
（三）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和补充机制。
第三十三条设立贷款公司，应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出资人：
（一）出资人为境内外银行；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贷款公司由单个境内外银行全额出资设立。
第三十五条贷款公司的筹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贷款公司可由出资人作为申请人。
第五节 农村资金互助社设立
第三十六条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以发起方式设立且发起人不少于 10 人；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在乡（镇）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在行政村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理事、经理和具备从业条件的工作人员；
（五）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乡（镇）、行政村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
第三十八条农民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本地有固定住所且居住满 3 年）在农村资金互助社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内；
（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场所在农村资金互助社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内；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五）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单个农民或单个农村小企业向农村资金互助社入股，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资金互助社股金总额的 10%。
第四十一条农村资金互助社的筹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开业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四十二条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人应符合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收购村镇银行，申请人应符合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农村商业银行收购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除外）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其他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成熟的金融商业模式；
（三）具备对外投资实力和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具有良好的对外投资风险的识别、监测、分析和控制能力；
（九）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三条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

第一节 分行、专营机构设立

第四十四条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分行，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清晰的农村金融发展战略和成熟的农村金融商业模式；

（二）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满 2 年以上；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监管评级良好；

（五）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不良贷款率低于 3%，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七）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八）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五条农村商业银行设立信用卡中心、“三农”（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等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符合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二）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三）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六条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其法人机构向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七条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自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行、专营机构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四十八条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节 支行设立

第四十九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申请人除符合第四十四条（一）、（五）、（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设立支行，申请人除符合第四十四条（一）、（五）、（七）、（八）、（九）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满 1 年以上；

（二）监管评级良好；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村镇银行设立 6 个月以上，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法人机构可根据当地金融服务需求申请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

第五十一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其筹建方案由法人机构事后报告开业决定机关。

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支行筹建申请，由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筹建的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的支行开业申请由法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五十三条农村商业银行分行在分行所在地辖区内设立支行，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分理处、信用社、分社、分公司设立

第五十四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设立分理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信用社、分社，贷款公司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除应符合第四十四条（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有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五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设立分理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信用社、分社，贷款公司设立分公司，其筹建方案由法人机构事后报告开业决定机关。

开业申请由法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六条分支机构开业许可事项，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分支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五十七条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分立和合并等。

第五十八条法人机构变更名称，名称中应标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机构种类字样，并符合惟一性和商誉保护原则。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五十九条法人机构变更住所，应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法人机构变更住所，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地市级派出机构的，事后报告省级派出机构。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动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法人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报告属地监管机构。临时住所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回迁原住所，法人机构应提前 10 日将公安、消防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消防合格证明等材料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须按相关金融机构设立条件和程序申请行政许可。

第六十一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社员，报告省级派出机构。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的单一社员，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投资人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

第六十三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向省级派出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六十四条法人机构修改章程的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六十五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分立、合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分立、合并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法人机构的合并，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分立，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其他法人机构的分立，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六十六条本节所列需审批的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变更

第六十七条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等。

第六十八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名称中应标明“分行”、“支行”、“分理处”、“信用社”、“分社”、“储蓄所”和“分公司”等机构种类字样，并符合惟一性和商誉保护原则。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六十九条分支机构升格，应符合拟升格机构的设立条件，并通过行政许可。

支行升格为分行的，由拟升格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其他情形的分支机构升格，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因分支机构升格导致的其他变更事项比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本节所列需审批的变更事项，由分支机构的法人机构提出申请。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七十一条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解散的情形；

（二）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第七十二条法人机构解散，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法人机构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七十三条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申请破产的。

申请破产的，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七十四条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其法人机构应提交终止营业申请。

第七十五条分行、专营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分行、专营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其他分支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七十六条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七条申请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七十八条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须经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四）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九条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须经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八十条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一）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八十一条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四）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五）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二条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符合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三条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八十四条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五条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八十六条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八十七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开办独立品牌信用卡发卡业务、收单业务，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八十八条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用统一品牌且符合《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数量在 5 家以上；

（二）辖内机构统算后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建设维护的交易授权系统、交易监测系统等），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四）辖内机构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具备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五）具备为发卡机构服务的专业客户服务基础设施；

（六）具有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八十九条使用统一信用卡品牌开办发卡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一年度监管评级 3 级以上；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备良好的零售客户基础和较好的个人信贷管理能力及经验；

（四）具有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业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九十条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使用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信用卡品牌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以及使用主发起人统一信用卡品牌的村镇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九十一条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四）外汇业务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应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五）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六）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二条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九十三条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四条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符合本机构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五条本章业务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章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十六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部门负责人、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两款所列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保监会认定的同类人员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九十七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七条（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九十九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七条（六）、（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六）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理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理事）会职责。

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除不得存在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理事）在同一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零二条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独立董事（理事）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一）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

行、农村信用联社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村镇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四）拟任独立董事（理事），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三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一百零四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一）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主任、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总审计师、总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五）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六）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五条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增加 4 年；

（三）应具备本科学历要求，现学历为大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应具备大专学历要求，现学历为高中或中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法人机构提交。

第一百零七条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一）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公司总经理；

（二）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理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副董事长、董事、副主任；

（五）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八条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一）地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

（二）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主任；

（三）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

第一百零九条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董事（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第一百一十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与该机构开业申请一并提交。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谈话、考试由决定机关或由决定机关授权受理机关在审查中或事前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或报告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本办法所称离任审计报告是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自身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其离任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后，于该人员离任后 60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被重新选举或聘任为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比照前款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主任）、分支行行长、专营机构总经理、信用社主任缺位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不得到任履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在提交任职报告前不得到任履职，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所列需审批的任职资格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农村信用联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事项、农村合作银行设立事项及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本办法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本办法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机构变更许可事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决定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在决定机关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许可注销手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解散后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开业申请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应一并提交。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后，其本部及分支机构均应启用新设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印章、凭证、牌匾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银行投资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比照适用境外银行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办法所称注册地辖区指城区法人机构所服务的当地市辖区、县域法人机构所服务的当地县域。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或本级，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

除国家限制外部投资者进入并经银保监会事先同意的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外，新设财务公司应有丰富银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或与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其为拟设立财务公司提供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设计、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建议，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期，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五）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六）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七）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八）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九）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成员单位数量较多，需要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财务公司或类似机构的成功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二）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且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非金融企业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二）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四）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五条单个战略投资者及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投资入股的财务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七条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八条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二十条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三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六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五）最近 1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六）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七）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八条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一名符合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九条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
第三十条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一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超过 1 家。
第三十四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五条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七条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九条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三）经营业绩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五条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六条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七条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四十八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四十九条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从业人员中应有 60%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六）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三）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六）经营业绩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一条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二）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经营业绩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四条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五条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六条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八条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九条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第六十条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二）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八）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九）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十一条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应具备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可以在消费金融公司章程中约定，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六十四条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的出资人。

第六十五条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六条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七条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八条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六十九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七十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三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七十四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五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七十六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七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六）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八）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八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六）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八）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是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全资附属或控股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全资附属或控股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第八十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设立、参股或收购的境外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九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一条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二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三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四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五条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七条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

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八十八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九条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三）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九十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十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一条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等值于 150 亿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六）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七）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八）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二条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财务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十一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三条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二）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财务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五条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或者因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进行股权变更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七条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

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九十八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九条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一百条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需要，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三）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三条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五条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八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二）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三）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六）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由其母公司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或地市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省级派出机构或地市级派出机构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五）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二）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七）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企业集团被收购或重组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二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保监会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出资人或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新出资人或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出资人应相应符合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一百二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二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吸收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按照有关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

见。新设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合并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二十八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三十三条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新出资人的，新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

事项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三十六条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或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三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三十八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四十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四十五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四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二）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财务公司经批准发行债券等五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四十九条财务公司申请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四）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六）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 亿元；申请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申请股票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
（二）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五十一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5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二）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80 亿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三）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五十三条财务公司申请以上五项业务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二节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具有从事金融债券发行的合格专业人员；
（三）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五）最近 1 年不良资产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损失准备拨备充足；
（六）无到期不能支付债务；

（七）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发行金融债券 1 年的利息，申请前 1 年利润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有稳定的盈利预期；
（九）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金融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0%；
（十）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监管评级良好；
（十二）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由集团母公司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节 财务公司开办外汇业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二）有健全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具有与外汇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四）有与开办外汇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二）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三）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三）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五）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第一百六十四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二）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三）有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七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境内聘任的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七）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八）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七十八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七）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九）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十）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获

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八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八十八条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八十九条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一百九十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导读】**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8.24
**生效日期：** 2018.08.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9 号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9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8 月 24 日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适应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第三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第六条除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第九条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除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前 3 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该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三）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材料；

（四）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文件。
境外股东变更股权属《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登记手续，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申请颁发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符合任职条件证明文件及期货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的说明文件；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
（七）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公司原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不得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二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第十六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

**【导读】**

9 月 14 日，卫健委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8.13
**生效日期：** 2018.1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马晓伟

2018 年 8 月 13 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医学科学发展和医疗技术进步，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技术，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以诊断和治疗疾病为目的，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而采取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

本办法所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是指将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用以诊断或者治疗疾病的过程。

第三条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临床应用。

第五条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第六条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鼓励卫生行业组织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规范化培训和技术评估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卫生行业组织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创造条件。

**第二章 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

第九条医疗技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应用于临床（以下简称禁止类技术）：

（一）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

（二）存在重大伦理问题；

（三）该技术已经被临床淘汰；

（四）未经临床研究论证的医疗新技术。

禁止类技术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禁止类技术目录以外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需要重点加强管理的医疗技术（以下简称限制类技术），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严格管理：

（一）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

（二）需要消耗稀缺资源的；

（三）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四）存在不合理临床应用，需要重点管理的。

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未纳入禁止类技术和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并应当对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拟开展存在重大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应当提请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可以咨询省级和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特别是限制类医疗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的作用，以“限制类技术”为主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估，及时向医疗机构反馈质控和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
第十五条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审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
（三）对首次应用于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组织论证，对本机构已经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定期开展评估；
（四）定期检查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
（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小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
手术管理按照国家关于手术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和培训情况，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权限。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机构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应当组织开展本机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通过论证的方可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限制类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有关管理要求。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要立即停止该项技术的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参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首次在本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一）该医疗技术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禁止类技术”；

（二）从事该医疗技术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临床应用效果；

（三）该医疗技术在本机构应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或者伦理问题，或者发生与技术相关的严重不良后果；

（四）发现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不确切，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或者伦理缺陷。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医疗机构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核查，确属医疗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可以暂停该项医疗技术在本地区的临床应用，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收到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决定需要采取的进一步管理措施。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拟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师应当按照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接受规范化培训。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制定国家限制类技术的培训标准和考核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省级增补的限制类技术以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需要重点加强培训的医疗技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培训标准，对培训基地管理和参加培训医师（以下简称参培医师）的培训和考核提出统一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 3 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第三十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备案拟承担限制性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名单。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培训基地条件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培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培训导师的管理。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建立医师培训档案，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申请参加培训的医师应当符合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决定是否接收参培医师。

第三十三条参培医师完成培训后应当接受考核。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考核应当由所在培训基地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对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统一培训要求以外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进行规范化培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当与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

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数据信息分析和反馈力度，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

第三十八条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医疗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适宜性及伦理问题等进行评估，作为调整国家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政策的决策依据之一。

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信誉评分制度，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记录挂钩，纳入卫生健康行业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接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信誉评分结果应用于医院评审、评优、临床重点专科评估等工作。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经备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公布前，已经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临床应用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要求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不得再开展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条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导读】**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发布日期：** 2018.08.22

**生效日期：** 2018.08.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 年 7 月 16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三条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二）建设单位名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和作出审批决定前的信息公开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建设项目建造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堆芯热功率 300 兆瓦以上的反应堆设施和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应当听取该设施或者后处理厂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他核设施和铀矿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大型核动力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建设公众沟通方案，以指导与公众的沟通工作。

第三十三条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政策选登

## 全国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导读】**

7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7.02

**生效日期：** 2018.07.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8〕5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能源局、林草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能源局
林草局　外汇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进口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经济结构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自由贸易，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稳定出口的同时，主动扩大进口，促进国内供给体系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优进优出，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创新发展环境，以制度、模式、业态、服务创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以扩大进口增强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动力。

二是坚持进口出口并重。在稳定出口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进口对提升消费、调整结构、发展经济、扩大开放的重要作用，推动进口与出口平衡发展。

三是坚持统筹规划发展。坚持内外需协调、内外贸结合，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对外援助互动协同发展，遵循市场化原则，内外资一视同仁，促进经常项目收支平衡。

四是坚持互利共赢战略。将扩大进口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紧密结合，增加自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扩大利益融合，共同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

二、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

（三）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落实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清理不合理加价，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免税店政策，扩大免税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有助于转型发展的技术装备进口。结合国内产业发展情况确定进口重点领域，充分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作用，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优化鼓励进口的成套设备检验模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国内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和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加快与有关国家签订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议定书，推动重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七）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强战略对接，适度增加适应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扩大贸易规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继续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坚定不移支持全球贸易自由化。积极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谈判，加快建设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积极扩大进口。加大促贸援助力度。（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安排。继续落实有关给予同我建交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承诺。继续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优惠措施。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财政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

（十）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化经营，努力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造成为世界各国展示国家发展成就、开展国际贸易的开放型合作平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公共产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标志性工程。（商务部牵头负责）

（十一）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推动作用。完善外商投资相关管理体制，优化境内投资环境。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发挥外资在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加快推进签订高水平的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化国际能源资源开发、农林业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带动相关产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能源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进口贸易方式。加快出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具体方案，统筹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正面清单。加快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研究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推进维修、研发设计、再制造业务试点工作。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

（十四）大力培育进口促进平台。充分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区域，不断推进监管创新、服务创新，培育形成一批进口贸易特色明显、贸易便利化措施完善、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进口通关流程。加快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海关预裁定制度，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动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的国际互认，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进一步规范进口非关税措施，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加强进口行政审批取消或下放后的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改善国内营商环境。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完善国内市场秩序。（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扩大进口工作，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抓紧制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政策落实。商务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导读】**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7.30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 =（月初数 + 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之和÷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

1.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二）个人所得税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

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为贯彻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的目标要求，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7.19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价格〔2018〕10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1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的目标要求，现就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通过停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从跨省跨区现货市场直接购买低价电量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7 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

五、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今年以来国家部署的各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不得挪作他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降价措施平稳实施；要认真开展降价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和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的准备。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7 月 19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导读】**
8 月 8 日，发改委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等 6 项要求。

---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7.25
**生效日期：** 2018.07.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精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

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

二、完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规范

（三）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兼顾涉及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双公示”数据要求，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公示及应用“双公示”信息。

（四）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分类归集和公示。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示形式应方便公众浏览和查询。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和公示。

三、夯实“双公示”工作信息化支撑基础

（六）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完善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渠道。提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数据归集能力，构建全面、兼容、完整的“双公示”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实现与其他信用信息关联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广泛共享、高效开发，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大数据汇聚使用价值。

（七）完善“双公示”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按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

（八）加强各地区“双公示”工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双公示”信息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由省级信用门户网站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各地区应依托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开发“双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

范围内推动“双公示”移动端应用，开发智能便捷的“双公示”数据采集录入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优化“双公示”信息开发应用

（九）探索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归集公开“双公示”信息。推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双公示”信息归集与上网公开同步实施。

（十）推动“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融合应用。将“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汇总记于同一主体名下，为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

五、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十一）开展线上月度评估。依托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系统，结合“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后台统计情况，按月对各地区的“双公示”在线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二）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

（十三）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各城市“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各城市通报。

六、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十四）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示相关信息时应注明处罚的严重程度，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应不再对外公示。失信主体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十五）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逐级对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十六）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的，行政相对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公示网站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十七）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等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八、保障措施

（十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为本省“双公示”工作牵头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十）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展“双公示”信息的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二十一）开展专业培训。开展“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5 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部分地区先行上线运行的通知

**【导读】**

7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部分地区先行上线运行的通知》，决定自 8 月 31 日起在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开展第一批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7.25

**生效日期：** 2018.07.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市监市〔2018〕34 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部分地区先行上线运行的通知

市监市〔2018〕34 号

北京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精神，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了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于 5—7 月在北京市、上海市、武汉市开展系统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反馈意见，目前系统流程设计基本合理、运行比较顺畅、应用较为便捷，具备了在全国陆续推广上线的基础。为进一步做好工作衔接和系统应用推广，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 8 月 31 日起在你局开展第一批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展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理的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网通办，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跑腿”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审查。应用系统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要严格遵守《物权法》规定，依据《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的要求，由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登记、公示。

2.线上线下同效。使用系统进行登记是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更为便捷的方式，系统审核通过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等文书与现场办理的具备同等效力。在应用系统的同时保留现场登记，当事人亦可选择到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3.突出服务导向。以服务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政务服务的堵点和痛点，按照便利当事人、提高登记效率、降低登记成本的思路，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充分调动县级登记机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二、主要内容

（一）做好工作衔接，推进系统应用。做好本系统与原有登记方式的衔接工作。系统上线后，新增登记（含线上、线下）一律从总局系统处理数据，原已登记信息的变更、注销等依然通过原有登记方式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书》等文书均采用修订后的格式（详见附件）。

（二）熟练应用系统，及时审核登记。全面应用本系统，深入了解申请人网上填报——登记机关受理形式审查——审核通过予以登记（或审核不通过予以驳回）——公示相关信息的流程，认真回复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咨询，高效、快捷地处理登记申请。

（三）及时公示公开，确保方便查询。为保障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和查询的便利性，系统上线后，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将通过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通过系统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自动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再由各地归集；通过现场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录入系统并公示，如有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系统生成的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将定时下发，各地可按有关规定接收、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系统应用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新旧系统的转换工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工作人员深入理解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相关规定、材料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提高登记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系统应用的良好氛围。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动产抵押登记电子数据在各有关部门间互通互认、共享应用，促使部门、企业等社会主体准确理解、适应动产抵押登记方式的变化。

（三）加强监测，及时报告。接此通知后，尽快明确你局具体负责人员作为系统管理员，并于 10 日内将负责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总局备案。积极了解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及申请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向总局反馈系统应用过程中仍需改进的问题，以便进一步优化系统。如遇其他方面的问题，也请及时向总局汇报。

附件: 1.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2.动产抵押登记书

3.动产抵押登记变更申请书

4.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5.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申请书

6.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5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导读】**

8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提出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7.24
**生效日期：** 2018.07.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强调，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当前，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本通知所指的失信主体，包括经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各类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

二、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限与失信信息原则上要向社会公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公示的，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认定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

体可提请认定部门（单位）确认；整改不到位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启动提示或警示约谈程序。

三、规范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

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提纲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

完善失信信息共享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失信信息，记于同一主体名下，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将归集整合后的信用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参与联合惩戒的实施单位充分共享，为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失信信息定向推送

健全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分别推送给相关实施单位，按地区分别推送给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参考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性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约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及时归集上报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要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八、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

建立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制度。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将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作为评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对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建立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九、引导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十、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建立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培训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 3 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与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培训，也可引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培训。

十一、建立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后，应于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主动提交信用报告。认定部门（单位）在受理失信主体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应将其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信用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二、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咨询

建立信用管理辅导咨询制度。鼓励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信用服务机构辅导相关主体建立依法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建立维护自身诚信形象、防止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

十三、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四、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作用，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针对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清单，并对会员单位的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和共享。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对行业协会商会做出信用评价。

十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第三方评估等合作时，建立相关机构的信用档案。

十七、鼓励创新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

建立鼓励创新信用监管的制度。鼓励以信用承诺助行政审批，以信息公示助行政监督，以协同备案登记助信息归集，以深度介入合同签约履约促守信践诺等，形成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督为核心运行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支撑和推动全国“放管服”改革。

十八、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大力协调相关部门，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支撑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

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根据分解到的失信名单开展培训、约谈、惩戒、辅导咨询、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逐级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落实到人。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注重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案例，以及地方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用》杂志和其他各类社会媒体，广泛开展交流观摩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4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06.29
**生效日期：** 2018.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高法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加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管理，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对 2006 年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对收费标准的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受理、调查、论证、审核、决策、公布、公示、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第五条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六条审批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二）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三）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的原则。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的实施和管理进行监督，可以拒绝缴纳和举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收费。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或者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由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者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依据和理由，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二）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

（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五）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六）价格、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价格、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以受理：

（一）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
（二）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不充分或者明显不合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原则**

第十二条价格、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可对收费成本进行审核，审查申请收费标准与收费单位履行职能需要是否相适应，以及实施收费的操作性、社会承受能力等相关事宜。
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收费成本审核。
第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对符合规定申请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收费的不同性质和成本构成特点实行分类审核。
第十五条行政管理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时，向被管理对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从严审核。其中，各种证件、牌照、簿卡等证照收费标准按照证照印制、发放的直接成本，即印制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及合理损耗等成本进行审核。
证照印制费用原则上按照招标价格确定。全国统一印制，分散发放的证照，应当分别制定印制证照和具体发放证照部门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资源补偿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开采、利用自然和社会公共资源者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相关资源的价值或者其稀缺性，并考虑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审核。
对开采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环境损坏的，审核收费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成本。
第十七条鉴定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或者代行政府职能强制实施检验、检测、检定、认证、检疫等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根据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按照鉴定的场地费用、人员劳务费、仪器设备折旧、流动耗材损耗及其他成本审核。
第十八条考试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文件规定组织考试收取的费用，以及组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考务工作、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等组织考试的成本审核。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的考试，可以分别制定中央有关单位向各地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和各地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
第十九条培训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开展强制性培训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聘请师资、租用培训场地、编制培训资料、交通支出等培训成本审核。
第二十条收费涉及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关系的，收费标准按照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审核。
第二十一条其他类别的收费标准，根据管理或者服务需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审核。

第二十二条价格、财政部门原则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收费标准审批决定。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立收费项目和制定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在收费立项文件印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收费标准审批决定。

对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根据听证的有关程序执行，听证时间不计入收费标准审批时限。

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上报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时间。

因特殊原因超过审批时限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初次制定的收费标准，可以规定试行期。试行期满后继续收费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由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试行情况和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的收费标准告知申请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者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收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收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收费单位的指导，督促收费单位依法依规收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收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在审批收费标准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审核、评估论证的，委托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 号）同时废止。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关于规范现金收付行为的公告

**【导读】**

央行近日发布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7.13

**生效日期：** 2018.07.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关于规范现金收付行为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二、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协商一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无人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届满后仍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导读】**

央行日前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8]176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7.11
**生效日期：** 2018.07.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8〕17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8〕17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使用人）越来越多地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等境外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提供人）提供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为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统筹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现将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是指境外提供人通过专用金融网络，使用特定报文标准，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信息传输等服务。境内使用人和境外提供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共同防御网络攻击，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安全。

一、境外提供人的合规义务

（一）事前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应当在正式提供服务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件，下同）向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境外提供人的基本信息和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资质；境内使用人接入其网络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网络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和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信息传输处理机制；客户权益保障机制，

有关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的具体措施及其安全风险的补救办法；在母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接受监管的情况等。

（二）服务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应当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和次年 1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报告上半年和上年度在境内开展服务的情况，包括客户名单、业务种类和规模、管理措施、客户权益保护措施等内容。

（三）变更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其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和技术手段等有重大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变更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应急预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内容。

（四）应急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和灾难备份，保障服务连续性；应当建立与境内使用人的有效沟通机制，确保日常联系和问题反映畅通、应急处置有效开展。对于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出现异常的情况，境外提供人应当积极协助境内使用人解决，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异常情况描述、异常情况影响、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异常情况涉及重要金融机构的，应当于 30 分钟内报告；异常情况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超过 2 个小时的应当于当日报告，在 2 个小时以内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五）境外提供人不得在境内建设专用金融网络提供金融信息传输等服务。

（六）境外提供人可授权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二、境内使用人的合规义务

（一）事前事项报告义务。境内使用人拟使用境外提供人服务的，应当于事前以书面形式向境内使用人法人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履行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境外提供人提供服务的内容；接入境外提供人网络的方式；境外提供人要求提供的材料；境内使用人的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境内使用人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应急措施等。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于接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二）应急事项报告义务。境内使用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采取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网络接入安全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隔离境内外不同网络之间的风险传染。发现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异常的，境内使用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异常情况描述、异常情况影响、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对于重要金融机构，应当于异常情况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对于其他金融机构，异常情况超过 2 个小时的应当于当日报告，在 2 个小时以内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三、行业自律要求

境外提供人和境内使用人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完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风险保障和自律惩戒机制，切实维护会员机构在跨境网络与信息服务中

的合法权益。会员机构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提出权益维护请求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尽快掌握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四、审慎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对境外提供人履行报告的事项和境内使用人的报告事项实施评估，强化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并将与境外提供人注册所在地监管当局建立监管合作框架，加强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本通知执行情况纳入业务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境外提供人、境内使用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其他事项

（一）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后续服务相关单位、非金融机构等其他使用境外机构所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的境内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前，境外提供人已经提供跨境服务的，或者境内使用人已经使用跨境服务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后续服务相关单位、非金融机构等境内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7 月 11 日

##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8 月 23 日，科技部公布《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 2018.08.08

**生效日期：** 2018.08.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科发创〔2018〕124 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8〕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2018 年 8 月 8 日

##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定密，是指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活动。

第三条机关、单位定密以及定密责任人的确定、定密授权、备案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机关、单位定密应当坚持专业化、最小化、精准化、动态化原则，做到权责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及时准确，既确保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定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和检查，接受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定密授权

第六条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以下简称授权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定密授权。

（一）中央国家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二）省级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定密授权不得超出授权机关的定密权限。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行授权。

第七条授权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机关定密权限内对承担涉密科研管理任务的机关、单位，就具体事项作出定密授权。除此之外，不得作出定密授权。

第八条定密授权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被授权机关、单位的名称和具体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

第九条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再承担授权范围内的涉密科研管理任务，授权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定密授权。

因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国家秘密范围（以下简称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调整，授权事项密级发生变化，授权机关应当重新作出定密授权。

**第三章 定密责任人**

第十条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对定密工作负总责。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单位负责人可以指定本机关、本单位分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业务工作的负责人、产生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较多的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由于岗位职责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为定密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定密权限。

第十一条定密责任人应当符合在涉密岗位工作的基本条件，接受定密培训，熟悉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及定密规定，熟悉主管业务和相关行业工作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以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产生的部门、部位及工作环节，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定密责任人的职责：

（一）在定密权限范围内，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以及无相应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请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二）同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以下简称持密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四）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且无权定密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提请上级有相应定密权的机关、单位定密。

第十三条机关、单位负责人发现其指定的定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调整：

（一）定密不当，情节严重的；

（二）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

（三）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建议调整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第十四条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依据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进行。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没有明确规定但属于《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第十六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名称应当符合科学技术的特点和规律。

第十七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应当根据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确定为绝密、机密或者秘密。

第十八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可以是应当保密的时间段，也可以是明确的解密时间；不能确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明确、具体、合法的解密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绝密级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不超过 10 年。

第十九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要点包括：

（一）暂时不宜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措施、规划、计划、方案和指南等;

（二）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过程，关键技术原理、诀窍、参数、成分、工艺，设计图纸、试验记录、制造说明、样品模型，专用软件、设备、装置、设施、实验室，情报来源和科研经费预算等；

（三）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等；

（四）民用技术应用于国防、军事、国家安全和治安等；

（五）国家间有特别约定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

第二十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知悉范围包括允许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名称、密级、保密期限和保密要点的机关、单位或者相关工作人员。

一般情况下，知悉范围不应当包括境外组织、机构、人员，境外驻华组织、机构或者外资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按照以下途径进行：

（一）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有定密权限的，应当依法确定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二）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没有定密权限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三）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第二十二条根据实际定密工作需要，机关、单位可以聘请 5 至 9 名技术、经济、法律和管理等类别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定密咨询意见，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与拟定密事项无利害关系。

第二十三条定密时所依据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机关、单位应当在原定保密期限届满前对所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四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可以单独或者同时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持密单位在境内与非涉外机构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合作、转移转化等活动，如果涉及保密要点，应当由持密单位报请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

第二十六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提前解密：

（一）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三）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八条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在作出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书面记录、技术性和政策性材料，以及专家组名单应当归档备查。

**第五章 备 案**

第二十九条确定、变更和撤销定密授权的决定应当报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中央国家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同时，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省级机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机关、单位确定和调整定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进行备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当年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况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在确定、变更、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履职、定密授权、定密及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定密不当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作出确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机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定密管理职责，导致定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定密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定密责任人和具体开展定密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应当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未确定的；

（二）不应当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确定的；

（三）超出定密权限定密的；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定密的；

（五）未按规定变更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知悉范围的；

（六）未按要求开展解密审核的；

（七）不应当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解除的；

（八）应当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未解除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定密管理，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专门针对国企负债进行精准且严格的目标管理。

---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9.13
**生效日期：** 2018.09.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约束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 2020 年年末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所有行业、所有类型国有企业均纳入资产负债约束管理体制。同时，根据不同行业资产负债特征，分行业设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突出监管重点，对超出约束指标标准的国有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在综合评价企业各类财务指标和业务发展前景基础上，根据风险大小采取适当管控措施。严格控制

产能过剩行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适度灵活掌握有利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等领域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坚持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要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等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强化考核、增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合理限制债务融资和投资等方式，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

——坚持提质增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各有关方面要积极主动作为，根据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步骤、方式，并限期完成。国有企业要坚持提质增效、苦练内功，通过扩大经营积累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要为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股权融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稳妥有序开展债务重组和市场化债转股。

二、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可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主业构成、发展水平以及分类监管要求确定。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或无法取得统计数据行业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情况并参考国际经验确定。

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工作继续执行现行要求，实践中再予以调整完善。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按照现有管理制度和标准实施。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一）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国有企业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中，要就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产负债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企业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要及时主动向相关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

（三）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根据子企业所处行业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将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确保子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四）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国有企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二）建立高负债企业限期降低资产负债率机制。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并负责监督实施。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境内外投资，重大投资要履行专门审批程序，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并大幅压减各项费用支出。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业务重组、提质增效相结合，积极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开展股权融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依法破产等途径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

（三）健全资产负债约束的考核引导。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将降杠杆减负债成效作为企业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对资产负债率超出预警线的国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信息共享，摸清企业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抵质押物、担保等贷款条件。对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或资产负债率超出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新增债务融资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联合授信方式开展，由金融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金融机构无序竞争和过度授信，严控新增债务融资。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五）强化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督。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全责，要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并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一）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

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违法违规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保障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参与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承担公共服务等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一般情况下，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应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承担的公益性支出责任。国有企业自愿承担的，应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加快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轻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协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二）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鼓励国有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三）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机制。与完善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将从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国有资本用于急需发展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的资本补充。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在逐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后，更多作为资本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充分运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吸收社会资金转化为资本。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鼓励国有企业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国有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筹集股权性资金，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融资，有效控制债务风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主动改造改制创造条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国有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

（五）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破产。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子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子企业，支持债权人和国有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

倒”，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同时，要做好与企业破产相关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国有企业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相关金融机构要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企业债务融资需求，平衡股债融资比例，加强贷后管理，开展债务重组，协助企业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落实本指导意见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本指导意见弄虚作假的国有企业，相关部门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及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从严从重处罚。

（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债务风险状况，报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基础信息。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各类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以及按照规定应公开的企业财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落实到位。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则，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时，应报告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负债率控制情况。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监督问责，确保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导读】**

7 月 9 日，人社部公布《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州、盟）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05.02

**生效日期：** 2018.05.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18〕29 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厅（局）：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 号）的要求，根据国家统计有关规定，在总结近年来企业薪酬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现就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是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公共信息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并发布不同职业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信息、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对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形成科学的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对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

建立制度完善、调查科学、发布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州、盟）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

三、主要内容

（一）调查内容。调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和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包括不同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水平、构成等相关数据，以及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人工成本水平、构成及主要经济数据。

（二）调查范围。国家层面调查覆盖 18 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不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行业门类）各类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各类职业从业人员（不含军人和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省、市层面调查范围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和市场需要确定，可细化调查行业和职业分类。

（三）调查方法。国家、省、市调查采用统一的抽样方法，原则上以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抽样框，根据规定的抽样参数要求抽取企业样本进行调查。调查的样本企业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按要求进行轮换。调查采取由被调查企业直接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汇总的方式开展。

（四）调查频率。企业薪酬调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条件成熟时适当增加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行业企业按季度实施定点监测。

（五）信息发布。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市场或出版物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企业薪酬调查信息每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时间一般不晚于第二季度。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组织实施。已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的地区，要按本通知要求实施制度并轨，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配备调查力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调查统计人员、被调查企业填报人员的培训，提高调查统计人员的专业水平，规范调查企业数据填报。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相关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发挥数据对决策的支撑作用。

（三）规范调查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要求抽取样本企业并开展调查，保证调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要严格实行逐级审核、逐级上报制度，切实加强对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核和复核，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要整合内部相关单位力量共同做好调查工作，督促企业履行统计义务，对拒不配合调查、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企业，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交由统计执法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理。要高度重视企业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依托系统内部的信息中心等专门机构储存、处理数据信息，不得违规泄露数据，严禁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四）强化数据应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外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要加强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深入挖掘、分析数据，定期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为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调节工资分配关系提供决策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8 年 5 月 2 日

##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

**【导读】**

财政部、国税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7.11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77 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季初值 + 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8.07.10
**生效日期：** 2018.07.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74 号

##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7、附件 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汽车和船舶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在开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审查和认定等相关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资格的汽车企业，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 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

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5.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6.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7.节能车型报告

8.新能源车型报告

## 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下称《通知》)，明确提高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 40 元，其中一半用于大病保险。

---

**发文机关：**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7.11

**生效日期：** 2018.07.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医保发〔2018〕2 号

### 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是全民医保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健康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制度整合，理顺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 2017 年基础上新增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90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基数部分的补助标准不变，对新增部分按照西部地区 80%和中部地区 60%的比例安排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地方各级财政要按照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新增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20 元。各统筹地区要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并划分政府和个人分担比例。年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地区，在确保各项待遇落实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 2018 年筹资标准。

二、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抓紧推进整合工作，2019 年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启动实施。未出台整合方案和尚未启动运行的地区要抓紧出台方案并尽快启动实施；已启动运行的要实现制度深度融合，提高运行质量，增强保障功能。

整合过程中，要结合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稳定连续参保，实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完善新生儿、大学生以及已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等特殊人群参保登记及缴费办法，确保及时参保，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要注意对特殊问题、特殊政策进行妥善处理，稳定待遇预期，防止福利化倾向。

三、完善门诊统筹保障机制

全面推进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通过互助共济增强门诊保障能力。尚未实行门诊保障的地区，要加快推进建立门诊统筹。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要逐步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

完善协议管理，将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机结合，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发挥“守门人”作用。探索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通过与医疗机构平等协商谈判确定按人头付费标准。针对门诊统筹特点逐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确保服务质量。

四、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

立足现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新增财政补助中的一半（人均 20 元）用于大病保险，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完善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提高支付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支付政策。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优化贫困人口就医结算服务，推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措施“一站式”结算，减轻贫困人口跑腿垫资负担。

五、改进管理服务

巩固完善市级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省级统筹，实现一市或一省范围内就医报销无异地，提高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利用公平性。整合优化城乡经办资源配置，加强基层服务平台

建设，尽快实行一体化管理运行，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巩固完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妥善解决农民工和“双创”人员异地就医问题，为城乡居民规范转外就医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减少跑腿垫资。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统筹考虑参保人员个人费用负担与基金支出，加强对总体医疗费用控制。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运行分析。要进一步完善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确保基金安全，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大病保险委托承办管理，健全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基金监管责任。完善大病保险统计分析，加强运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办机构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基金合理高效使用。

六、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

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任务，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确保落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与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宣传动员和征收工作的配合衔接，确保按时足额征收，巩固参保覆盖面。在机构改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群众待遇不断档。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组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7 月 13 日，发改委等四部门公布《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发布日期：** 2018.07.09

**生效日期：** 2018.07.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18〕794 号

##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7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高级人民法院，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铁路运输企业、铁科院、各铁路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 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 号）。为贯彻落实以上两个文件要求，明确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名单的执行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与民航局、铁路总公司建立了数据传输通道，并实现了名单信息互联共享，因此仍然保持原数据传输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不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二、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规定，人民法院制作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后，即按名单执行惩戒措施。

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纠正申请，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有异议的，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处理方式执行。

三、移除机制

执行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确定何时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将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后，即按名单解除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 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9 日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导读】**

8 月 1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布《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明确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引导开发区发展：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等四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

**发文机关：**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 2018.08.08
**生效日期：** 2018.08.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建〔2018〕408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8〕4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委、科技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打造“双创”升级版；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双创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在总结现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经验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支持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着力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地方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请你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确定本省份 2018 年申报开发区名单，编制形成各开发区《2018 年-2019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联合报送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本省份 2019 年申报开发区名单，编制形成各开发区《2019 年-2020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联合报送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联系电话：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392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20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010-58881634
附件：1.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
2.各省份申报资料清单、申报信息表、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3.2018 年-2019 年各省份申报开发区名额表（分发地方）（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
2-1.各省份申报资料清单
2-2.申报信息表、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 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总工会
**发布日期：** 2018.07.10
**生效日期：** 2018.07.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就业〔2018〕1008 号

### 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发改就业〔2018〕10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

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以就业为底线的宏观调控，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受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国际国内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存在。为此，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统筹推进发展新动能和劳动力供给侧改革工作。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大任务，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做大做强新动能中，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范围，加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人才教育资源建设投入力度，创建一批数字人才培养示范机构。加快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全面加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家政养老就业岗位。鼓励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更多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人才。规范家政养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关系，推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切实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开发更多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岗位。强化政策指引和分类指导，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行业自律，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充分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

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

同步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职工技能提升、岗位转换，围绕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的人才需求，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强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改进技术工人技能评价方式，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工资、协议工资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强化薪酬激励，促进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适应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发展趋势，鼓励制造企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生产方式、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变革，支持发展产品研发设计、系统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高端服务和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研发、维保、控制等服务型就业机会，引导职工有序转换就业岗位。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优化就业空间结构。

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

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加速创新创业资源开放与共享，支持各类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

度，健全配套制度，加快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培育更多中小微企业，增强就业带动能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业培训，做强做优创业孵化平台，不断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活力。

四、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行动，建设一批加工园区和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先导区，发展壮大吸纳农民就业的新市场主体。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五、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乡村促进就业创业行动，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就业创业。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以返乡下乡人才流带动资金、信息等更多要素回流，加快培育返乡创业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空间。统筹发挥各类创业引导资金作用，拓宽股权投资、债券市场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优先保障返乡下乡创业用地，加强农村道路、信息和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推动返乡下乡创业主体做大做强。整合市场资源，加快建设集渠道、平台、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返乡创业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输出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步伐，培育更多就业创业机会。

六、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不断增强城镇聚集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培育建设若干同城效应明显、一体化程度高的都市圈，推动要素自由顺畅流动、基础设施建设联通和公共服务共享，发挥城市要素禀赋比较优势，促进优势互补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释放区域发展潜力，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城市“双高”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和工业区，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土地整治入市，合理布局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便民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劳动密集型就业机会。推动重点镇等有潜力的乡镇加快发展，实施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实现产镇融合、镇村融合，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促进城乡要素资源跨界配置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带动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促进外向型就业

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带动更多就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文化、旅游、教育、建筑、中医药、设计研发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合理布局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客服中心和支持中心等服务企业，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岗位。稳

定机电、高新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确保外贸领域就业稳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相关程序，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拉动就业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境外投资合作引导，健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保障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机会，同时注意吸纳被投资国本地就业，促进互利合作共赢。

八、健全联动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建立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预警机制、培训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资金投入与培训效果评估挂钩机制，创新培训模式，促进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加快培养适应市场用工变化的技能型劳动者队伍。整合职业院校和企业实训资源，加大实操比重，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技能实训能力，培养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实用人才。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充分发挥大国工匠等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九、加强统筹施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延长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施期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产品技术较为先进，但受国际国内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引导企业按照“保岗位、保生活、保稳定”的原则，就调整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并将协商内容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生活。

十、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失业风险应对

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全面地反映新经济就业情况。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拓宽数据来源，提高统计能力和效率。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实施应对机制。紧盯关键指标和重点地区、企业、人群苗头隐患，深入细致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将因产业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受影响的人员纳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规范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和管理，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调整就业评估机制，强化就业政策储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本意见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各部门任务分工方案（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关于发布《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导读】**

中央结算公司发布通知称，为优化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担保品管理服务机制，制订了新版《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发文机关：**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8.09.12
**生效日期：** 2018.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债字〔2018〕117 号

**关于发布《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中债字〔2018〕117 号

各相关参与方：

为优化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担保品管理服务机制，我公司制订了新版《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指引》），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债券质押操作指引》（发布于 2014 年 12 月）予以废止。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投资者、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如需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应按照我公司新版《指引》进行办理。我公司将为各相关参与方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担保品管理服务，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质押业务联系电话：021-60813317/3318，010-88170845

开户业务联系电话：010-88170781
特此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导读】**

9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

---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8.25
**生效日期：** 2018.08.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函〔2018〕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国办函〔2018〕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域名是政府网站的基本组成部分和重要身份标识。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工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在政府网站域名使用管理方面，仍存在责任不清、管理不严、使用无序、命名不规范、注册审批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影响了政府网站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体制

（一）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域名管理责任。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一个政府网站原则上只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不得将已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闲置的域名要及时注销。

（二）强化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域名监管职责。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将域名管理作为网站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统一审核把关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工作。把域名管理情况纳入常态化抽查范围，加大对不按流程注册、注销或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域名等违规情况的通报问责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

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非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如要求受其业务指导的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开设网站，并使用其分配的域名，应承担网站监管主体责任。

（三）建立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机制。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网站域名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域名行业管理，做好政府网站开办主体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工作，对域名服务进行监督。公安部做好政府网站域名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完善与本级网信、机构编制、工信、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做好重要信息通报共享。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工信、公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依法打击查处。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结构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下同）。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开设的网站，要使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０００.□□□.gov.cn”，其中０００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下同）；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要使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结构为“０００.□□□.gov.cn”。政府网站的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网站主办单位的中文机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下同）。

政府网站各栏目、频道、专题、业务系统等原则上使用同一级域名，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等使用“www.□□□.gov.cn/…/…”和“△△△.政务/…/…”结构的域名；部门网站（包括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的栏目等使用“０００.□□□.gov.cn/…/…”和“△△△.政务/…/…”结构的域名。

三、优化政府网站域名注册注销等流程

（一）严格政府门户网站域名注册、注销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gov.cn”英文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为中央网信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政务”中文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为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或注销工作。

（二）严格部门网站域名分配、收回审核。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申请或注销部门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审批意见分配或收回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的下级域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的域名，由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分配或收回管理。

（三）及时报备政府网站域名信息变更情况。政府网站域名持有者变更，需经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同意；联系人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报备。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相关信息变更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通知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更新信息。

（四）统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与域名规范工作。政府网站集约化后，网站仍然保留但域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 3 个月后，注销原域名。业务系统、办事平台原则上不再作为独立网站运行，应尽快将相关信息和服务整合迁移，原域名按流程注销。

四、加强域名安全防护及监测处置工作

（一）加强域名解析安全防护。要积极采取域名系统（DNS）安全协议技术、抗攻击技术等措施，防止域名被劫持、被冒用，确保域名解析安全。应委托具有应急灾备、抗攻击等能力的域名解析服务提供商进行域名解析，鼓励对政府网站域名进行集中解析。自行建设运维的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租用网络虚拟空间的，所租用的空间应当位于服务商的境内节点。使用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的，应当要求服务商将境内用户的域名解析地址指向其境内节点，不得指向境外节点。

（二）加强域名监测处置。加强对政府网站域名安全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域名被劫持、被冒用等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加大对政府网站域名安全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发现被冒名申请注册顶级域名（如“.cn”、“.net”、“.com”）等情况，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及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处置。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要健全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加大对全国政府网站域名运行的日常监测力度，并将监测情况通报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加强政府网站域名解析数据备份与分析，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域名服务应急演练，保障解析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域名进行全面梳理，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其中，域名为“.cn”、“.政务”的，集中反馈至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销，域名为其他顶级域名的，由域名持有者联系相应的注册机构进行注销。政府网站域名清理情况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1.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

2.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导读】**

7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公布《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6.27
**生效日期：** 2018.06.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

## 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明确提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和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坚持公开公平。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畅通企业标准信息共享渠道，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增强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

坚持企业主体。紧紧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确立企业标准对市场的“硬承诺”和对质量的“硬约束”。发挥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追求领跑者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

坚持规范引导。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鼓励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围绕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的消费品领域，形成 10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围绕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新兴产业领域，形成 5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新兴产业支撑新动能培育的能力不断强化；

——围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形成 2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主要任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一）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确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等国家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三）建立领跑者评估机制。评估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结合实际消费需求，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承担评估方案的公开征集，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工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均不能参与“领跑者”评估工作。

（四）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进入排行榜的企业标准水平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

（六）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评估机构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应及时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激励政策。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二）创新监管模式。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有效衔接，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进入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的企业中探索开展质量承诺活动，充分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在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监管新格局。

（三）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强企业标准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发布信息。充分调动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通过标准化服务，发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整体效能，助力“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行动。

（四）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节能宣传周、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推广。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要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专业标准化机构应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形成一支服务企业的标准化人才队伍，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本意见要求，出台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数据分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2018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

**【导读】**

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9 号）和《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0 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9

**生效日期：** 2018.06.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保监发〔2018〕29 号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9 号

各保监局、外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我国保险公估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二、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

**【导读】**

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9 号）和《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0 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9
**生效日期：** 2018.06.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保监发〔2018〕30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0 号

各保监局、外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导读】**

8 月 28 日人社部表示，人社部出台了《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予以废止。同步印发《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8.08.23
**生效日期：** 2018.08.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2005.06.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8 年 8 月 1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9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张纪南

2018 年 8 月 2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中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的精神，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促进交往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8 月 28 日人社部表示，人社部出台了《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予以废止。同步印发《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8.08.23

**生效日期：** 2018.08.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18〕5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为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二、各地要完善相关制度，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的改造升级，支持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提供求职招聘服务。

三、各地要加强工作部署和政策宣传，及时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和港澳台人员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规定，依法维护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权益，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四、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 月 23 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使用。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清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各项工作衔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8 月 23 日

# 北京

##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导读】**

7 月 4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8.06.28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工发〔2018〕134 号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3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55 元，二级伤残 330 元，三级伤残 305 元，四级伤残 280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185 元。

（三）生活护理费的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233.5 元的，调整到 4233.5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386.8 元的，调整到 3386.8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2540.1 元的，调整到 2540.1 元。

（四）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8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生活护理费调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发改委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

---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9

**生效日期：** 2018.06.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发改规〔2018〕3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０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制度，依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市需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方案应当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招标方案具体包

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范围，以及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和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

本市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不再核准招标方案，如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如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建设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核准招标方案，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第三条进一步明确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条件与标准。

（一）本市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国家规定标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核准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国家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

2.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3.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4.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PPP）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6.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7.有效投标或投标人不足 3 人，经依法重新招标后仍不足 3 人；

8.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四条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实行承诺制。项目单位申报招标方案核准，应当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交的以下有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一）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以及招标方案申报表；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不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邀请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技术力量、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和招标经验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进一步优化核准程序，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初审环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国家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

（二）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拟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政府批准。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可以经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四）本市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报招标方案核准：

1.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申请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3.政府投资项目分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报送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同步办理勘察、设计招标方案核准。

4.申请市政府投资补助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申报资金申请报告时提交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情况，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准招标方案；对于依法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投资补助；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

5.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审批实施方案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6.项目具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单位可以在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先行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方案。

7.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实行“一会三函”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步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

第六条进一步缩减招标方案核准时限，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执行以下时限规定：

（一）项目单位将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同时申报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完成有关项目审批、核准的同时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作为项目批复文件的附件。

（二）项目单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

（三）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完成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情况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原项目核准机关批准，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有关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核准。

第七条本办法所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本办法所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

第八条如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骗取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的，原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依法处理，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6]664 号）、《关于〈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发改[2006]1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的示范文本——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委，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予以核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

二、……

三、我单位承诺保证本项目招标方案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国家和本市招投标政策法规文件规定。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我单位严格按照贵委制发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北京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样式）（此处略）

（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北京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批复的示范文本——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单独申报）

××单位：

你单位《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项目的招标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二、本批复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附件：北京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样式）（此处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北京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样式）

附件 2：北京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样式）

##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导读】**

7 月 30 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从“以更大力度扩大对外开放”、“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等九个方面，提出 117 项重要举措。

---

**发文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8.07.30

**生效日期：** 2018.07.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部署，更高举起改革开放旗帜，推动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推进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彰显首都特点，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靠改革开放为首都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激发创新活力，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上推动首都实现新发展。

二、构建推动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1.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引导机制，结合分区规划、控制性详规编制，细化各区减量任务清单，制定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减量计划实施管理制度。

2.建立减量发展实施倒逼机制，制定实施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明确减量发展实施标准，严格限制集中建设区外存量改造和新增建设用地，倒逼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3.建立减量发展激励机制，落实规划分级管理制度，在区级层面构建规划实施统筹机制，制定减量发展奖励政策，激发各区减量发展的积极性。

4.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机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立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评估、监督考核、政策激励等制度，确保生态控制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5.建立城乡建设用地供减挂钩机制，制定建设用地拆建比、拆占比管理办法，严格先减后增，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的时序和数量。

6.建立健全建筑规模管控机制，完善建筑规模控制管理措施，制定分区建筑规模指标、职住比管控引导标准。

7.建立建设用地战略留白引导机制，严格用地功能审核，功能不清晰的用地作为战略留白用地控制。

8.创新减量发展的项目实施模式，总结大兴“乡镇统筹”、朝阳“一绿试点”政策创新，建立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为平台的区域统筹机制，构建区级集成政策、镇级统筹实施的工作机制。

9.建立建设用地精细化利用机制，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项目竣工、投达产及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价；推广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办法；完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机制，定期开展各产业园区、国有企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评估，建立人均产值、地均产出等效益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能耗、水耗、排污等环境指标评价标准。

10.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机制，制定“村地乡管”管理措施，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强化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构建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使用标准体系。

11.健全严格控制增量机制，实施新修订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健全一般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退出机制，制定促进“腾笼换鸟”的支持政策。

12.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完善城市有机更新政策体系，分类、分区域细化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准入标准，加强管控，促进腾退空间资源合理配置使用。

13.建立减量发展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减量发展监督考核办法，把减量成效纳入各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考核。

三、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14.完善京津冀交通领域投资建设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多节点、网络化交通格局；深入落实推进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实施意见，创新北京“双枢纽”机场运营模式，创新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国际一流的航空枢纽。

15.健全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动永定河、潮白河等协同治理和生态修复。

16.落实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建设意见和产业疏解配套政策，完善强化规划引导管控、推动重大合作项目落地、促进先行政策交叉覆盖等共建共管体制机制，推动建立产业转移、共建产业园区的税收分享机制，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培育壮大一批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平台。

17.依托京津冀区域医联体逐步推动建立三地转诊机制，完善三地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资料共享工作质控规范，组织实施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促进价格合理化。

18.推动完善京津冀健康服务业特别是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扩大养老机构医保互联互通和养老补贴试点范围，支持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输出品牌和管理经验。

19.创新城市副中心综合管理体制，在规划编制实施机制、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城市管理体制等方面探索更大力度的改革，提升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20.出台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整合规划，完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的体制机制，切实打破行政壁垒、增强统筹协调。

21.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城市副中心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向廊坊北三县延伸布局。

22.健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对接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共建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延伸覆盖、国家重大创新资源协同布局。

四、深化科技文化体制改革

23.深化部市会商、院市合作等央地协同创新机制，为在京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24.完善“三城一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城；突破怀柔科学城，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搞活未来科学城，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优化升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首都创新驱动发展前沿阵地。

25.加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中关村改革“试验田”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和系统推进新的改革试点。

26.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吸引集聚一批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其高水平创新团队来京发展，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人员聘用、经费使用、职称评审、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27.完善首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机制和配套政策，打造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高地。

28.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机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

29.完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空间用地等配套政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业等 10 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及土地、人才、财政等 3 个综合配套政策落地，培育和发展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

30.制定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构建科技创新基金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引导激励机制，完善落实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31.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利用的有效机制，统筹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创新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实施路径和机制政策。

32.建立健全文化与科技、金融、信息、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升级、业态创新、链条优化，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

33.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管理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34.深化市属媒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35.深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

五、以更大力度扩大对外开放

36.鼓励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落实国家分步取消汽车制造行业外资股比及整车厂合资数量等限制，支持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
37.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
38.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本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等。
39.出台支持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等系列服务贸易政策，进一步扩大本市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
40.明确京交会定位，丰富京交会功能，完善办展办会机制，创新组展组会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营探索，建立京交会网上交易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京交会”。
41.落实国家对金融业开放整体部署，加快首都金融业开放步伐，鼓励在京设立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允许外资参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资产转让交易。
42.鼓励在京设立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等，吸引更多外资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在京发展，支持合资证券公司发展。
43.争取允许在京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允许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支持在京设立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支持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
44.争取设立国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工具，允许境外投资者直接参与试验区内绿色金融活动。
45.支持在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争取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46.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探索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47.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48.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
49.建立健全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发展体制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推进国际高端科技资源与北京创新主体合作。
50.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关检深度融合；全面落实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管理模式，进一步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方式，提高货物通关效率；争取扩大144 小时过境免签国家范围，扩大自助通关人员范围。
51.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
52.完善文化“走出去”“引进来”统筹合作机制和渠道，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办好品牌文化活动，展示国内外优秀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大力发展跨境文化电子商务，搭建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增强国际影响力和文化辐射作用。
53.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打造链接全球创新网络和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关键枢纽，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

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54.搭建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完善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贯通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55.编制网上办事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1673 项与企业、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力争 2020 年 3090 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

56.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

57.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逐步实现全市“一号通”。

58.完善审批体制机制，优化审批部门设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探索设立行政审批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59.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开展从城市总体规划到具体项目落地的全链条流程再造，实行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完成“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个系统、一套机制”建设。

60.深化推进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总结评估“一会三函”试点实施效果，加强风险防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6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到 2018 年底，企业开办时长压缩至 3 天以内；到 2020 年底，力争压缩至 2 天以内。

62.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增设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为企业提供便捷的商标注册、咨询及质押服务，支持企业加强商标海外布局；争取设立北京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争取在京设立北京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窗口，承接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审查工作。

63.探索简化企业注销程序，进一步降低市场退出成本。

64.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65.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适用范围。

66.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善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将不动产登记时限压缩至 1-4 天。

67.优化用电服务，扩大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专项服务效果和品牌影响力；优化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将办理精简为申请和接入 2 个环节，降低企业接入成本；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2020 年固定宽带网络具备千兆接入能力，重点区域实现 5G 覆盖。

68.通过岗位特聘、放宽人才签证、加大海外寻访力度、深化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试点等多种方式，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

69.放宽人才引进年龄限制，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以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70.加大高精尖产业所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
71.对引进的优秀海内外人才，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可按规定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
72.深化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赋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
73.进一步加大人才激励力度，扩大人才奖励范围，修订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规定程序增设科学技术奖励人物奖，调整科学技术奖种和奖励等级，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优秀人才奖励机制。
74.创新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强化联合联动培养，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75.改进人才评价方式，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76.建立健全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体制机制，完善商事案件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以内。
77.深化商事案件判决执行制度改革，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全覆盖。
78.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审判模式。
79.健全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快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在部分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
80.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加速构建“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81.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争取在 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
82.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联合奖惩为核心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
七、完善城乡治理体系
83.创新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建立多规合一、城乡一体的规划实施管控制度，健全规划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实行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84.加强城市设计，构建贯穿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制定城市设计导则，整体把控城市建筑风格的基调与多元化，突出古都风貌和首都文化元素的整体性、延续性。

85.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从精治、共治、法治、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86.推进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整合建设城市保障、城市运行、公共安全等综合型平台，实现到 2020 年“北京通”和“一证通”全覆盖。

87.制定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打造北京大数据平台，建设北京大数据中心，创新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88.出台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设计管理导则，落实街巷长制与小巷管家制，推动城市管理向街巷胡同延伸，建立街区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街区更新。

89.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全流程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改革，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的价格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

90.实施更科学、更严格、更精细、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综合利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分区研究拥车、用车管理策略，从源头调控小客车出行需求。

91.实施新一轮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南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与“三大科学城”对接机制、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市级协调机制，健全良乡大学城产学研发展体制机制。

92.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健全管控治理农村地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和“脏、乱、差”现象的长效体制机制，在污水处理、厕所保洁、环境卫生等领域探索多种管理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管并重的工作体系。

93.完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帮扶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帮扶台账，实现较高标准的保障目标。

八、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94.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治领域，坚持工程减排，突出管理减排，强化应急减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95.完善“河长制”，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制度，坚持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24%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28%以内。

96.以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预防、评估、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机制，打好净土持久战。

97.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现信息共享。

98.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排污许可制与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

99.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完善生态涵养区考核及综合化补偿机制。

100.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和节能环保标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101.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街道(乡镇)具体监督、社区(村)巡查工作机制，强化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九、推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

102.坚持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全部回街道(乡镇)、社区(村)“双报到”，加强区域化党建工作，发挥地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建立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常态化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

103.编制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吹哨报到”专项清单，推动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

104.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赋予街道乡镇更多自主权，增强街道乡镇统筹协调功能，按照“综合化、扁平化”的原则改革街道党政机构设置。

105.在街道乡镇普遍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中心，下移执法重心，配齐配强基层执法队伍和人员，实现联合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变。

106.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在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

107.整合协管员队伍，建立市级总体统筹、区级部门招录培训、街道乡镇统筹管理使用的协管员队伍管理机制。

108.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完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分别建立市、区发文联审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不合理的下派社区事项。

109.建立健全街乡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基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形成工作待遇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导向，2018 年实现全市社区工作者总体待遇平均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100%。

十、推进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110.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机制，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规范发展，到 2020 年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111.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

112.创新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完善职工分流安置、重大项目就业影响地区帮扶政策。

113.推进落实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后续重点任务，开展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建立健全医联体内部决策治理机制，规范调整手术、检验、病理、康复、中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14.推进北京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115.改革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

116.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定力，深化住房供给侧改革，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产业园区建设职工宿舍。

117.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

十一、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改革开放的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当好改革开放领头人，亲力亲为抓推进、扑下身子抓落实，勇于挑重担、啃硬骨头，在关键问题上敢于担当、敢于较真碰硬，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每年都有新进展、新成效。对于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行梳理研究、协调推动，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突出政策创新。按照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新部署新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开拓、锐意创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结合本市实际拿出更多创新性强、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切实推动首都改革开放迈上新台阶。

狠抓督察落实。对本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年度综合评估，对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察，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加强日常督导。发挥分级督察工作机制作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各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要将行动计划纳入督察范围，落实督察主体责任，以督察促进落实。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导读】**

9 月 1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8.09.13

**生效日期：** 2018.09.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房公积金发〔2018〕51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8〕51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及相关借款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积极引导市民合理住房消费，支持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批准，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贷款条件

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应符合如下条件：

1．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应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含）以上且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前曾经缴存过住房公积金。

2．借款申请人须具有北京市购房资格；申请贷款支付所购住房的房款。

3．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名下无住房贷款记录（包括商业性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在本市无住房的，按首套房贷款政策办理；凡不属于首套房情形，被核定为是二套房的，按二套房贷款政策办理。被核定为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不予贷款。借款申请人适用贷款政策见下表：

| 序号 | 借款申请人住房及贷款情况 | 适用政策 |
|---|---|---|
| 1 | 无住房贷款记录且在本市无住房 | 首套房贷款政策 |
| | 仅有 1 笔住房贷款记录 | |
| 2 | 在本市仅有 1 套住房 | 二套房贷款政策 |
| | 有 1 笔住房贷款记录、在本市 有 1 套住房，且为同一套住房 | |
| | 在本市有 2 套及以上住房 | |
| 3 | 有 2 笔及以上住房贷款记录 | 不予贷款 |
| | 有住房贷款记录及在本市有住房，且非同一套住房 | |

二、实施差别化贷款政策

1．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限挂钩

每缴存一年可贷 10 万元，缴存年限不够 1 整年的，按 1 整年计算，最高可贷 120 万元。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实行差别化贷款额度

借款申请人户籍均在北京市东城区或西城区的，购买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以下简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 20 万元；对于不属于前一种情况，但借款申请人的户籍均在城六区的，购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

上浮 10 万元；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况的，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符合第二套房贷款政策要求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

3．调整首付款比例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购买共有产权等政策性住房的首套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购买政策性住房之外的首套普通自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5%，首套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

购买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80%。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4〕382 号）标准执行。若遇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三、调整贷款年限、还款额度和担保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1．调整贷款年限

借款申请人的贷款期限最长可以计算到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 65 周岁。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贷款期限以夫妻双方中较长的一方计算。

2．调整月还款额

在保证借款申请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按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的月均还款额不超过借款申请人月收入 60%的标准，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

3．调整担保方式

为防范贷款风险，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贷款的，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银行，如对该项目也提供个人购房贷款，并与开发企业签订了阶段性担保协议，应协调开发企业向个人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与商业性住房贷款同等的阶段性担保；受托银行未与开发企业签订阶段性担保协议，由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完成抵押登记后发放贷款。

四、进一步简化贷款申请材料，提升服务水平

1．需提交的借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需提交个人身份资料、购房资料、二手房卖方资料，具体资料种类及数量见附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贷款经办部门留存购房合同原件（不方便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贷款申请资料经核验后，贷款经办部门应及时留存电子影像档案，供业务办理过程中调取使用。

2．审核材料留存

审核通过后，借款申请人与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借款申请人、受托办理贷款的银行和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

3．还款情况变更

借款人在办理还款类业务及变更扣款账户时，可根据需要至管理中心下属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及郊区管理部就近办理。在受理贷款变更类业务时，贷款经办部门对借款人按要求提供的业务办理资料及时留存电子影像档案，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复印件。

五、适用范围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此前已网签的，按原规定执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资料清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类别 | 资料名称 | 规格 | 份数 | 备注 |
|---|---|---|---|---|---|
| | 个人身份资料 |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 | 原件 | 1 |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权人提供。 |
| 1 | | 户口本人页及变更页 | 原件 | 1 |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权人提供。 |
| | | 婚姻关系证件 | 原件 | 1 |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件；未婚者不提供。 |
| | | 拟用于还款的银行卡或存折 | 原件 | 1 | 建议使用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
| | 购房资料 | 购房合同（正本） | 原件 | 1 | 不方便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
| 2 | | 购房首付款发票（收据） | 原件 | 1 | 一手房提供购房首付款发票；二手房提供购房首付款收据。 |
| | 二手 | 卖方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 | 原件 | 1 | |

| | | | | | |
|---|---|---|---|---|---|
| 3 | 房卖方资料 | 卖方房屋所有权证 / 不动产权证书（含共有权证） | 原件 | 1 | |
| | | 卖方用于收款的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 | 原件 | 1 | |
| 4 |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 原件 | 1 | 异地缴存职工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的需提供。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8 月 20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8.08.14
**生效日期：** 2018.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就发〔2018〕170 号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7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89 号），向新开办企业及合并办理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以下简称“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并办理人员取得联系,了解其实际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宣讲促进就业政策，提供后续公共就业服务。其中：

（一）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人员办理结果等内容。

（二）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应于合并办理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告知登记失业人员两项登记合并办理成功、打印《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复核途径等内容。

（三）新开办企业参保地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服中心”）应于合并办理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新开办企业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两项登记合并办理成功、可申请享受的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到街镇社保所补充完善个人信息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申请复核途径等内容。

（四）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不成功或对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填写《复核申请表》（附件），向街镇社保所提出复核申请，街镇社保所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系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发现，确属合并办理有误的，为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或恢复相关信息。

二、及时转移个人档案

新开办企业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合并办理两项登记后，新开办企业应持单位介绍信、办事人员《居民身份证》到注册地或经营地街镇社保所打印《提档通知单》后，持《提档通知单》及上述材料到被招用人员档案所在地街镇社保所打印业务信息明细表、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新开办企业也可持上述材料直接到被招用人员档案所在地街镇社保所打印业务信息明细表及《提档通知单》、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三、特殊问题处理

（一）两项登记合并办理过程中发现，登记失业人员姓名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记载姓名不一致的，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向登记失业人员本人核实。经核实确认，登记失业人员符合合并办理条件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二）因新开办企业未按规定转移档案，档案滞留在街镇社保所，导致个人无法办理失业登记的，可由个人向档案所在地街镇社保所提出失业登记的书面申请（应包括未按规定转移档案的原因、个人当前就失业状态等内容），同时按照规定提交失业登记有关材料。街镇社保所对个人提交材料和档案实际存放情况核实无误后，为个人办理失业登记。其中，申请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街镇社保所应通过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向区公服中心提出预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区公服中心调阅失业人员档案、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合同书面证明，审核无误后，按照程序预核定失业保险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公共就业服务的有效落实。

（二）各区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面理解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对区、街镇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文件宣讲和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理解和掌握文件规定，切实提

升服务能力。要强化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严格落实业务经办规程，严禁自行增加业务经办材料，确保文件执行到位。

（三）各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业务调整工作平稳有序，畅通与街镇社保所的联系渠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有效指导，遇有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非新开办企业未按规定转移档案，档案滞留在街镇社保所,个人要求办理失业登记的，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14 日。

## 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导读】**

7 月 20 日，北京市住建委正式发布《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意见》结合 “三城一区”及其它国家或本市重点功能区建设，通过住房政策来服务保障人才在京就业创业。

---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7.17

**生效日期：** 2018.07.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建法〔2018〕13 号

### 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京建法〔2018〕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7〕38 号）要求，结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支持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结合 “三城一区”及其他国家或本市重点功能区（以下统称“园区” ）建设，充

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的住房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在京就业创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在就业创业人才聚集区域布局，筹集房源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二）以区为主、全市统筹。以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为主组织筹集、分配、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房源统筹调配。

（三）计划管理、分级实施。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政策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专项供应，纳入全市政策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管理。

（四）租购并举、以租为主。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发放人才租房补贴为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住房支持。

三、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指导监督各区、园区开展工作。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需要，统筹部分房源面向市级层面引进人才专项分配。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本区（开发区）及管辖园区人才住房支持实施政策，负责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筹集、分配、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操作细则，负责本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及分配、管理工作，配合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四、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只租不售、循环使用。

（一）房源筹集

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本园区各类人才的实际需求，优先利用园区规划的居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列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园区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为成套住房，也可为宿舍型住房。成套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可根据人才需求，按照相关程序申报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条件、人才结构、实际需求、职住平衡等因素综合确定。园区管理机构也可在园区周边，通过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改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各区人民政府可在人才聚集区域，通过新建、改建、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调剂已有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

（二）申请审核

人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无房，或在本市有住房但距离工作单位超过一定距离；

2.本市、本区或园区需要的人才；

3.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因素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租，配租工作采取登记制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租金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面向人才分配的，租金标准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同一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不同产权单位持有的，租金标准应保持一致。

市、区政府调配已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面向人才配租的，租金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执行。

（四）运营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属专业企业持有运营。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应与用房单位、承租人才签订三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五）监督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使用监管工作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负责，只租不售，不得变相以租代售，用房单位应积极配合，发现违规使用、擅自转租、转借、空置等行为，应当按租赁合同约定严肃查处，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规使用。

各类人才承租期间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或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时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申请条件组织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续租。

（六）其他

公共租赁住房供地、建设、装修、租金、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实行内部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一）建设筹集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求。通过新建方式筹集的，应在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中注明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配售；通过收购剩余政策性住房筹集的，应指定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申请审核

申请共有产权住房的人才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条件；

2.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将初审通过家庭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售。

（三）配售管理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共有产权住房面向人才配售工作，可与稳定就业的非京籍家庭住房需求统筹考虑。

1.组织分配。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可通过摇号或会同区人才主管部门根据申购家庭情况打分确定选房顺序。其中，按照打分方式确定选房顺序的，各区可结合人才的急需程度、创新能力、影响力、发展潜力以及对所在行业领域的作用和贡献、在京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打分排队确定。具体规则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在项目申购公告中公布。

2.余房处理。共有产权住房竣工交用后未配售的房源，可预留一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继续面向人才配售。超过预留期后仍有剩余的，由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机构收购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人才配租使用。

（四）后续管理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原则上不得出租，确需出租的，应征得代持机构同意。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 5 年，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代持机构按规定价格回购。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5 年的，可通过市级交换服务平台面向本区或园区符合购买条件的人才家庭出售。房屋产权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比例不变。

各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区房屋管理部门、代持机构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出售后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现房屋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五）其他

共有产权住房建筑规划设计、装修、销售均价、产权份额确定、后续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人才租房补贴及购房支持政策

（一）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通过向引进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租房补贴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市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人才标准和范围后，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备案引进的非京籍优秀人才及境外个人（含港澳台居民），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的，可以购买用于自住的普通商品房，也可申请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七、其他

（一）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申请条件、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实施政策，依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各园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准入标准、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操作细则，依规定程序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二）各区相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每年应以专题报告或书面汇报形式，向本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服务保障人才住房工作实施情况，确保人才住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出台人才住房支持政策的区（园区）应参照本意见依规定程序调整完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导读】**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7.31
**生效日期：** 2018.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3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09.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0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1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法释〔2018〕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8 年 5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8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二条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四条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二） 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
（三） 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四） 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五） 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
（六） 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七） 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五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第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

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三条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合并审理。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保险人向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当事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被保险人不同意的，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以依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认；

（二）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

（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能够确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保险人主张按照保险合同确定保险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被保险人不履行赔偿责任，且第三者以保险人为被告或者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可以认定为属于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

第十六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主张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得清偿或者未获得全部清偿，第三者依法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保险人以前述生效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达成和解协议且经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范围内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达成和解协议，未经保险人认可，保险人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及赔偿数额重新予以核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之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第三者依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使保险金请求权时，保险人以其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后，请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本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近日，最高法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8.01
**生效日期：** 2018.08.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8〕21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法〔2018〕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多元化融资需求，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完善。与此同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也呈现爆炸式增长，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设局者具备知识型犯罪特征，善于通过虚增债权债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故意失联制造违约等方式，形成证据链条闭环，并借助民事诉讼程序实现非法目的。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对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款项交付凭证进行审查外，还应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经济能力、财产变化情况、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二、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要切实提高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处理。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切实防范犯罪分子将非法行为合法化，利用民事判决堂而皇之侵占被害人财产。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对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三、依法严守法定利率红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确立了法定利率的司法红线，应当从严把握。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出借人主张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贷款本金”“借款人抗辩所谓现金支付本金系出借人预先扣除的高额利息”的，要加强对出借人主张的现金支付款项来源、交付情况等证据的审查，依法认定借贷本金数额和高额利息扣收事实。发现交易平台、交易对手、交易模式等以“创新”为名行高利贷之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发送司法建议函等有效方式，坚决予以遏制。

四、建立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人民法院在防范和化解民间借贷各类风险中，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探索审判机制创新，加强联动效应，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良好风气，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加强调查研究。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导读】**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8.07
**生效日期：** 2018.08.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法释〔2018〕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6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一）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

（二）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四）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二条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第三条以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第四条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第五条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七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8.28

**生效日期：** 2018.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公平、公正、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

第二条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第三条人民法院确定参考价前，应当查明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事项。

人民法院查明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当事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可以通知其提交；拒不提交的，可以强制提取；对妨碍强制提取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查明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需要审计、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审计、鉴定。

第四条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除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或者下落不明外，人民法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或者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议价结果。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议价结果为参考价。

第五条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者不成，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直接进行定向询价，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机构出具询价函，询价函应当载明询价要求、完成期限等内容。

接受定向询价的机构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的询价结果为参考价。

第七条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同意直接进行网络询价，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能够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的资质；

（二）能够合法获取并整合全国各地区同种类财产一定时期的既往成交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公开交易价等不少于三类价格数据，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三）能够根据数据化财产特征，运用一定的运算规则对市场既往交易价格、交易趋势予以分析；

（四）程序运行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质优价廉；

（五）能够全程记载数据的分析过程，将形成的电子数据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每年引入权威第三方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网络询价；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五次未按期完成网络询价；

（三）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

（四）经权威第三方评审认定不符合提供网络询价服务条件；
（五）存在其他违反询价规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被除名后，五年内不得被纳入名单库。
第十条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向名单库中的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
第十一条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网络询价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财产的基本情况、参照样本、计算方法、询价结果及有效期等内容。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能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延期三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对其他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不予准许。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在期限内出具或者补正网络询价报告，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未在网络询价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重新出具网络询价报告。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应当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网络询价报告均存在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等情形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予以补正；部分网络询价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无需通知其他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补正。
第十三条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全部网络询价报告均提出异议，且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异议被驳回或者已作出补正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对部分网络询价报告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网络询价报告未被提出异议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第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或者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推荐的评估机构名单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按评估专业领域和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建立名单分库，在分库下根据行政区划设省、市两级名单子库。
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商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除名后五年内不得被纳入名单库。
第十六条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从名单分库中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协商不成或者一方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采取摇号方式在名单分库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在同一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向顺序在先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同时应当将查明的财产情况及相关材料一并移交给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及有效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评估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有见证人见证。现场勘验需要当事人、协助义务人配合的，人民法院依法责令其配合；不予配合的，可以依法强制进行。

第十九条评估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执行的期间，应当从前述期限中扣除。

评估机构不能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决定延长期限的，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补正说明，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未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原评估机构在十五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评估机构在三日内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

（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三）选定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报告上签章的评估机构不符；

（四）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明与评估报告上署名的人员不符；

（五）具有其他应当书面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收到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说明补正等报告后，应当在三日内发送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已提供有效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报告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获取其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无法按照前述规定送达的，应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满十五日即视为收到。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四）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异议，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先对第三、四项情形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通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对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行业协会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作的补正说明、专业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议价或者定向询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之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监督程序进行审查处理：

（一）议价中存在欺诈、胁迫情形；

（二）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

（三）有关机构出具虚假定向询价结果；

（四）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的处理结果确有错误。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未提出异议、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评估机构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评估结果或者补正结果为参考价；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提出的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补正结果或者重新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价。专业技术评审对评估报告未作出否定结论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价。

第二十七条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应当确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当事人议价的，可以自行协商确定议价结果的有效期，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定向询价结果的有效期，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一）案件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

（二）评估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可能影响评估结果，需要重新调查核实；

（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一）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被裁定不予执行；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撤回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决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后，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参考价或者协商不再对财产进行变价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撤回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第三十条人民法院应当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拍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委托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的，网络询价费用应当按次计付给出具网络询价结果与财产处置成交价最接近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多家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的网络询价结果相同或者与财产处置成交价差距相同的，网络询价费用平均分配。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撤回网络询价的，对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计付费用。

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三十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的，对原评估机构不计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网络询价费及委托评估费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由被执行人负担。

申请执行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的，保险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由保险人支付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询价评估系统与定向询价机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的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询价评估系统应当具有记载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摇号过程等功能，并形成固化数据，长期保存、随案备查。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公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9 月 7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9.06
**生效日期：** 2018.09.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为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确保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第二条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二）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三）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四）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五）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六）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七）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九）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十）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十一）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第三条当事人可以在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范围内，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四条当事人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互联网诉讼平台（以下简称诉讼平台），作为法院办理案件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专用平台。通过诉讼平台作出的诉讼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所需涉案数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国家机关应当提供，并有序接入诉讼平台，由互联网法院在线核实、实时固定、安全管理。诉讼平台对涉案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诉讼平台实施诉讼行为的，应当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并取得登录诉讼平台的专用账号。

使用专用账号登录诉讼平台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但因诉讼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错误，或者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诉讼平台账号被盗用的除外。

第七条互联网法院在线接收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并于收到材料后七日内，在线作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登记立案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发出补正通知，并于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受理时间；原告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释明后，原告无异议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第八条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通过原告提供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通知被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进行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

被告、第三人应当通过诉讼平台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实施诉讼行为。

第九条互联网法院组织在线证据交换的，当事人应当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导入诉讼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也可以运用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第十条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技术手段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诉讼材料，以及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后提交的，经互联网法院审核通过后，视为符合原件形式要求。对方当事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互联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

第十一条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等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二条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开庭。存在确需当庭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特殊情形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开庭，但其他诉讼环节仍应当在线完成。

第十三条互联网法院可以视情决定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

（一）开庭前已经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可以不再重复进行；

（二）当事人已经在线完成证据交换的，对于无争议的证据，法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三）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合并进行。对于简单民事案件，庭审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进行。

第十四条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特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经当事人同意，互联网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的，或者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

第十六条互联网法院进行电子送达，应当向当事人确认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和地址，并告知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效力、送达地址变更方式以及其他需告知的送达事项。

受送达人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将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常用电子地址作为优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常用电子地址或者能够获取的其他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完成有效送达的，互联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八条对需要进行公告送达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互联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九条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通过在线确认、电子签章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诉讼材料予以确认的，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签名”的要求。

第二十条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合议等诉讼环节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电子笔录。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互联网法院应当利用诉讼平台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形成电子档案。案件纸质档案已经全部转化为电子档案的，可以以电子档案代替纸质档案进行上诉移送和案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对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原则上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第二审法院在线审理规则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7.18
**生效日期：** 2018.07.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7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4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通则关于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80)篇）

第四条民法总则施行之日，中止时效的原因尚未消除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第五条本解释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导读】**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通知》从 “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力度”等 6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7.22
**生效日期：** 2018.07.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阐述了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确保生态环境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和使命。依法参与和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的必然要求，也是积极主动顾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充分发挥惩治、监督、保护、教育、预防等职能作用，确保保护生态环境“最严密的法治”依法有效运行，推动

保护生态环境“最严格的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切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从严惩处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

《决议》要求，“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始终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强化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形成高压态势。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排放超标污染物的犯罪，以及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干扰自动检测、破坏环境质量检测系统的犯罪，无证为他人处置危险废物、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等环境污染犯罪。要依法严厉惩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案事件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要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监督侦查机关及时立案查处，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真正让法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引导侦查取证，有效解决收集固定证据不及时、不合法，侦查质量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刑事审判监督，对于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量刑畸轻的，不仅个案依法抗诉，还要通过检察建议，要求审判机关注意防止此类问题，切实防止生态环境刑事案件量刑不当、罚不当罪。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刑事执行监督，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保证刑罚的惩罚、教育和预防效果的落实。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对于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危害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从严惩处；对于危害后果较轻、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确有悔罪表现的，或者初犯、偶犯，应当从宽处理。

三、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力度

《决议》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实践、探索，把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升级”的强大驱动力，不辜负党中央的期望和重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部署，持续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决议》，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关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执法监督和司法保障有待加强、法律责任不落实等主要问题；重点关注协同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加强与环境行政监管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衔接。要加强对涉污染防治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既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又依法支持人民法院的合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

四、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提升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生态环境的质量和效果

《决议》要求：“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司法活动生命线的理念，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严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规则，加强证据审查把关，夯实案件质量基础。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要充分调查收集证据材料，全面查清环境污染违法事实，准确把握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违法履行职责情况，做到依法监督、准确监督、有效监督。要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要探索生态修复法治方式，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修复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犯罪行为人自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根据被告人修复生态情况提出量刑处理意见，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有机结合。要依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作用，对于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情形，可以通过约谈、走访、诉前圆桌会议、听证等形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要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对重大敏感案件，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研究制定处置预案；加强对所办案件的分析研判，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通过沟通协调形成共识；运用好案例指导，注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司法实践，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

五、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形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决议》要求：“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各相关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各级检察机关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增强环境治理保护合力。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积极推进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专业鉴定、技术支持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研究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要结合办案，深入剖析环保领域违法犯罪特点规律和深层次原因，以及环境治理中的问题隐患，查找制度缺陷和监管漏洞，综合运用专题报告、信息简报、综合通报等方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主管、监管部门提出风险预警及建议。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凝聚改革共识，通过办案实践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积极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围绕检察监督职能和国家监察职能的衔接，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及线索“双向”移送工作机制。继续加强与环保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在法律咨询、证据收集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形成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公益组织、司法机关同心合力保护生态环境的格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地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司法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是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着力解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平衡、不全面、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更好地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将参与和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健全检察长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具体抓的有效工作机制。各级检察

院党组和检察委员会要对参与和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措施、相关办案机制、法律政策把握等进行专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办理环境污染重大复杂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要以“主动监督、智慧履责、铁面司法”为基本遵循，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和水平，推动构建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专业化办案、社会化治理、法治化服务相结合，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力的综合治理体系，坚决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7 月 22 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的通知

【导读】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8.07.03
**生效日期：** 2018.07.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供参考。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举证质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刑事公诉工作的龙头，举证质证是出庭支持公诉的核心环节。举证质证的质量，直接影响指控犯罪的质量和出庭支持公诉的效果。随着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的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深入推进，包括举证质证工作在内的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面临着新的更高要求，公诉人在庭前审查预测和准备、把握庭审主动权、有效应对庭审变化等方面面临新挑战。加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对于检察机关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有效应对庭审实质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加强举证质证工作，更好发挥公诉人在庭审中的职能作用，着力提高出庭公诉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指引》的内容。《指引》适应建立完善多层次诉讼体系需要，着眼于构建以庭前准备为基础，以当庭指控证实犯罪为核心，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公诉模式，提升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水平，对举证质证的概念内涵、目标任务、遵循

原则、基本要求、一般方法等作了规定，为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指引》内容，熟练掌握运用举证质证原则和方法，更好履行指控犯罪职能。要坚持实事求是，恪守客观公正立场，尊重辩方，服从法庭，理性文明。要推进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疑难复杂案件按照庭审实质化要求举证质证，简单案件简化举证质证。要加强举证质证的准备，特别是有效运用庭前会议整理争点、解决争议、确定举证方式等。要加强证据合法性的举证和证明，积极质证答辩，保证公诉案件客观公正，符合程序正义。要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类举证质证方法，通过构建证据体系，证明公诉主张，有效反驳辩解，掌握庭审主动权，确保指控犯罪有力。

三、切实抓好《指引》的学习培训。《指引》充分吸收了各级公诉部门和优秀公诉人实践经验，基本涵盖了举证质证工作全过程的常见问题，对于提升公诉人出庭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各级人民检察院要高度重视，将《指引》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开展庭审观摩、听庭评议等，教育引导公诉人准确掌握举证质证工作理念原则、基本要求和常用方法，规范出庭履职行为，围绕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有效提高举证质证工作质量，有力指控和证明犯罪。要加强对司法实践中举证质证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公诉人的成功办案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举证质证方法策略。要加强案例指导，注重收集和编发具有典型意义的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执行《指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7 月 3 日

## 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

（2018 年 5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新要求，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构建认罪和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公诉模式，增强指控犯罪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举证是指在出庭支持公诉过程中，公诉人向法庭出示、宣读、播放有关证据材料并予以说明，对出庭作证人员进行询问，以证明公诉主张成立的诉讼活动。

质证是指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由控辩双方对所出示证据材料及出庭作证人员的言词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相互进行质疑和辩驳，以确认是否作为定案依据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意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有力揭示和有效证实犯罪，提高举证质证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条公诉人举证质证，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突出重点，有的放矢；

（三）尊重辩方，理性文明；
（四）遵循法定程序，服从法庭指挥。
第五条公诉人可以根据被告人是否认罪，采取不同的举证质证模式。
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经控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庭同意，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一般应当全面详细举证质证。但对辩护方无异议的证据，经控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庭同意，举证质证也可以简化。
第六条公诉人举证质证，应当注重与现代科技手段相融合，积极运用多媒体示证、电子卷宗、出庭一体化平台等，增强庭审指控犯罪效果。
第二章 举证质证的准备
第七条公诉人审查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质证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制作审查报告。
第八条公诉人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质证工作的需要，可以在开庭前从人民法院取回有关案卷材料和证据，或者查阅电子卷宗。
第九条公诉案件开庭前，公诉人应当进一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深入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熟悉审判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制作举证质证提纲，做好举证质证准备。
制作举证质证提纲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一）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照片、录像、复制件、副本等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五）证据形成的原因；
（六）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本案有无利害关系；
（七）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关系；
（八）证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九）证据是否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有无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全案证据是否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根据全案证据认定的事实是否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是否具有唯一性；
（十）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及其证明力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公诉人应当通过参加庭前会议，及时掌握辩护方提供的证据，全面了解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据的主要异议，并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就案件的争议焦点、证据的出示方式等进行沟通，确定举证顺序、方式。根据举证需要，公诉人可以申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辩护方出庭人员名单提出异议。
审判人员在庭前会议中组织展示证据的，公诉人应当出示拟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公诉人经查证认为不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在庭前会议中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公诉人可以在庭前会议中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公诉人应当根据庭前会议上就举证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修改完善举证提纲。

第十一条公诉人在开庭前收到人民法院转交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证人等递交的反映证据系非法取得的书面材料的，应当进行审查。对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已经提出并经查证不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或者告知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并按照查证的情况做好庭审准备。对于新的材料或者线索，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公诉人在庭前会议后依法收集的证据，在开庭前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并了解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是否提交新的证据。如果有新的证据，公诉人应当对该证据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公诉人在开庭前，应当通过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参加庭前会议、与法庭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辩护方所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反映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相关材料情况，进一步熟悉拟在庭审中出示的相关证据，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全面预测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质证观点，有针对性地制作和完善质证提纲。

第三章 举 证

第一节 举证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公诉人举证，一般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公诉人举证，一般应当全面出示证据；出示、宣读、播放每一份（组）证据时，一般应当出示证据的全部内容。根据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以及庭前会议确定的举证方式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简化出示，但不得随意删减、断章取义。没有召开庭前会议的，公诉人可以当庭与辩护方协商，并经法庭许可确定举证方式。

（二）公诉人举证前，应当先就举证方式作出说明；庭前会议对简化出示证据达成一致意见的，一并作出说明。

（三）出示、宣读、播放每一份（组）证据前，公诉人一般应当先就证据证明方向，证据的种类、名称、收集主体和时间以及所要证明的内容向法庭作概括说明。

（四）对于控辩双方无异议的非关键性证据，举证时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以及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详细出示。

（五）举证完毕后，应当对出示的证据进行归纳总结，明确证明目的。

（六）使用多媒体示证的，应当与公诉人举证同步进行。

第十五条公诉人举证，应当主要围绕下列事实，重点围绕控辩双方争议的内容进行：

（一）被告人的身份；

（二）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三）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结果，被告人犯罪后的表现等；

（四）犯罪集团或者其他共同犯罪案件中参与犯罪人员的各自地位和应负的责任；

（五）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的动机、目的；

（六）有无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有无法定从重或者从轻、减轻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七）犯罪对象、作案工具的主要特征，与犯罪有关的财物的来源、数量以及去向；

（八）被告人全部或者部分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否认的根据和理由能否成立；

（九）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六条对于公诉人简化出示的证据，辩护人要求公诉人详细出示的，可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应当详细出示：

（一）审判人员要求详细出示的；

（二）辩护方要求详细出示并经法庭同意的；

（三）简化出示证据可能影响举证效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可以向法庭说明理由，经法庭同意后，可以不再详细出示：

（一）公诉人已经详细出示过相关证据，辩护方重复要求的；

（二）公诉人简化出示的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并反驳辩护方异议的；

（三）辩护方所要求详细出示的内容与起诉书认定事实无关的；

（四）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的。

第十七条辩护方当庭申请公诉人宣读出示案卷中对被告人有利但未被公诉人采信的证据的，可以建议法庭决定由辩护方宣读出示，并说明不采信的理由。法庭采纳辩护方申请要求公诉人宣读出示的，公诉人应当出示。

第十八条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收集被告人供述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在庭审中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公诉人可以根据讯问笔录、羁押记录、提讯登记、出入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医院病历、看守管教人员的谈话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机关对讯问过程合法性的证明材料、侦查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核实的结论、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结论等，对庭前讯问被告人的合法性进行证明，可以要求法庭播放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必要时可以申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控辩双方对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收集物证、书证等的合法性以及其他程序事实发生争议的，公诉人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出示、宣读有关法律文书、侦查或者审查起诉活动笔录等予以证明。必要时，可以建议法庭通知负责侦查的人员以及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活动的见证人出庭陈述有关情况。

第二节 举证的一般方法

第十九条举证一般应当一罪名一举证、一事实一举证，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

第二十条举证顺序应当以有利于证明公诉主张为目的，公诉人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种类、特点和庭审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举证顺序。一般先出示定罪证据，后出示量刑证据；先出示主要证据，后出示次要证据。

公诉人可以按照与辩护方协商并经法庭许可确定的举证顺序进行举证。

第二十一条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证据状况，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举证可以采用分组举证或者逐一举证的方式。

案情复杂、同案被告人多、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一般采用分组举证为主、逐一举证为辅的方式。

对证据进行分组时，应当遵循证据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可以将证明方向一致或者证明内容相近的证据归为一组；也可以按照证据种类进行分组，并注意各组证据在证明内容上的层次和递进关系。

第二十二条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应当单独举证。

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定罪证据，可以简化出示，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出示证据。

第二十三条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案件，应当立足于证明公诉主张，通过合理举证构建证据体系，反驳被告人的辩解，从正反两个方面予以证明。重点一般放在能够有力证明指控犯罪事实系被告人所为的证据和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辩解不成立的证据上，可以将指控证据和反驳证据同时出示。

对于被告人翻供的，应当综合运用证据，阐明被告人翻供的时机、原因、规律，指出翻供的不合理、不客观、有矛盾之处。

第二十四条“零口供”案件的举证，可以采用关键证据优先法。公诉人根据案件证据情况，优先出示定案的关键证据，重点出示物证、书证、现场勘查笔录等客观性证据，直接将被告人与案件建立客观联系，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案证据体系。

辩点较多案件的举证，可以采用先易后难法。公诉人根据案件证据情况和庭前会议了解的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质证观点，先出示被告人及辩护人没有异议的证据或者分歧较小的证据，后出示控辩双方分歧较大的证据，使举证顺利推进，为集中精力对分歧证据进行质证作准备。

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不认罪案件的举证，可以采用层层递进法。公诉人应当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合理安排举证顺序，出示的后一份（组）证据与前一份（组）证据要紧密关联，环环相扣，层层递进，通过逻辑分析揭示各个证据之间的内在联系，综合证明案件已经排除合理怀疑。

第二十五条对于一名被告人有一起犯罪事实或者案情比较简单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情况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举证。

第二十六条对于一名被告人有数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以每一起犯罪事实为单元，将证明犯罪事实成立的证据分组举证或者逐一举证。其中，涉及每起犯罪事实中量刑情节的证据，应当在对该起犯罪事实举证中出示；涉及全案综合量刑情节的证据，应当在全案的最后出示。

第二十七条对于数名被告人有一起犯罪事实的案件，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情节，一般先出示证明主犯犯罪事实的证据，再出示证明从犯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对于数名被告人有数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采用不同的分组方法和举证顺序，或者按照作案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以主犯参与的犯罪事实为主线，或者以参与人数的多少为标准，并注意区分犯罪集团的犯罪行为、一般共同犯罪行为和个别成员的犯罪行为，分别进行举证。

第二十九条对于单位犯罪案件，应当先出示证明单位构成犯罪的证据，再出示对其负责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证据。对于指控被告单位犯罪与指控单位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罪的同一份证据可以重复出示，但重复出示时仅予以说明即可。

第三节 各类证据的举证要求

第三十条出示的物证一般应当是原物。原物不易搬运、不易保存或者已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出示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物的同一性。

出示的书证一般应当是原件，获取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书证副本或者复制件，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件的同一性。

出示物证、书证时，应当对物证、书证所要证明的内容、收集情况作概括说明，可以提请法庭让当事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辨认。物证、书证经过技术鉴定的，可以宣读鉴定意见。

第三十一条询问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发问应当单独进行；

（二）发问应当简洁、清楚；

（三）发问应当采取一问一答形式，不宜同时发问多个内容不同的问题；

（四）发问的内容应当着重围绕与定罪、量刑紧密相关的事实进行；

（五）不得以诱导方式发问；

（六）不得威胁或者误导证人；

（七）不得损害证人的人格尊严；

（八）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九）询问未成年人，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进行。

第三十二条证人出庭的，公诉人可以要求证人就其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陈述，也可以直接发问。对于证人采取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语言作证的，公诉人应当提醒其客观表述所知悉的案件事实。

公诉人认为证人作出的回答对案件事实和情节的认定有决定性或者重大影响，可以提请法庭注意。

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与庭前提供的证言相互矛盾的，公诉人应当问明理由，并对该证人进行询问，澄清事实。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宣读证人在改变证言前的笔录内容，并结合相关证据予以反驳。

对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应当当庭宣读。宣读前，应当说明证人和本案的关系。对证人证言笔录存在疑问、确实需要证人出庭陈述或者有新的证人的，公诉人可以要求延期审理，由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到庭提供证言和接受质证。

根据案件情况，公诉人可以申请实行证人远程视频作证。

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无异议，证人不需要出庭的，或者证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且无法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的，公诉人可以出示、宣读庭前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或者作证过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公诉人申请出庭的证人当庭改变证言、被害人改变其庭前的陈述，公诉人可以询问其言词发生变化的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可以择机有针对性地宣读其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证言、陈述，或者出示、宣读其他证据，对证人、被害人进行询问，予以反驳。

第三十四条对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宣读被告人供述，应当根据庭审中被告人供述的情况进行。被告人有多份供述且内容基本一致的，一般选择证明力最充分的一份或者几份出示。被告人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可以不再宣读庭前供述，但应当向法庭说明；被告人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公诉人应当问明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就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内容宣读庭前供述，并结合相关证据予以反驳。

第三十六条被告人作无罪辩解或者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内容不一致，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公诉人可以有针对性地宣读被告人庭前供述笔录，并针对笔录中被告人的供述内容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或者出示其他证据进行证明，予以反驳，并提请法庭对其当庭供述不予采信。对翻供内容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第三十七条鉴定意见以及勘验、检查、辨认和侦查实验等笔录应当当庭宣读，并对鉴定人、勘验人、检查人、辨认人、侦查实验人员的身份、资质、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公诉人可以根据需要对其发问。发问时适用对证人询问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八条播放视听资料，应当首先对视听资料的来源、制作过程、制作环境、制作人员以及所要证明的内容进行概括说明。播放一般应当连续进行，也可以根据案情分段进行，但应当保持资料原貌，不得对视听资料进行剪辑。

播放视听资料，应当向法庭提供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但应当向法庭说明原因。

出示音频资料，也可以宣读庭前制作的附有声音资料语言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九条出示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电子数据证据，应当对该证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提取过程等予以简要说明，围绕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被告人的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同一性出示证据。

第四章 质 证

第一节 质证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条公诉人质证应当根据辩护方所出示证据的内容以及对公诉方证据提出的质疑，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

质证应当一证一质一辩。质证阶段的辩论，一般应当围绕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能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对于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联性、证据的综合证明作用问题，一般在法庭辩论阶段予以答辩。

第四十一条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质证。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可以在庭审中简化质证。

对于被告人认罪案件，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质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定罪证据，可以不再质证。

第四十二条公诉人可以根据需要将举证质证、讯问询问结合起来，在质证阶段对辩护方观点予以适当辩驳，但应当区分质证与辩论之间的界限，重点针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辩驳。

第四十三条在每一份（组）证据或者全部证据质证完毕后，公诉人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请法庭对证据进行确认。

第二节 对辩护方质证的答辩

第四十四条辩护方对公诉方当庭出示、宣读、播放的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提出的质证意见，公诉人应当进行全面、及时和有针对性地答辩。

辩护方提出的与证据的证据能力或者证明力无关、与公诉主张无关的质证意见，公诉人可以说明理由不予答辩，并提请法庭不予采纳。

公诉人答辩一般应当在辩护方提出质证意见后立即进行。在不影响庭审效果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法庭辩论阶段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发表意见，但应当向法庭说明。

第四十五条对辩护方符合事实和法律的质证，公诉人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辩护方因对证据内容理解有误而质证的，公诉人可以对证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第四十六条公诉人对辩护方质证的答辩，应当重点针对可能动摇或者削弱证据能力、证明力的质证观点进行答辩，对于不影响证据能力、证明力的质证观点可以不予答辩或者简要答辩。

第四十七条辩护方质疑言词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公诉人可以综合全案证据，立足证据证明体系，从认知能力、与当事人的关系、客观环境等角度，进行重点答辩，合理解释证据之间的矛盾。

第四十八条辩护人询问证人或者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应当及时提请审判长制止，必要时应当提请法庭对该项陈述或者证言不予采信：

（一）以诱导方式发问的；

（二）威胁或者误导证人的；

（三）使被害人、证人以推测性、评论性、推断性意见作为陈述或者证言的；

（四）发问内容与本案事实无关的；

（五）对被害人、证人带有侮辱性发问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对辩护人询问侦查人员、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质证，参照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辩护方质疑证人当庭证言与庭前证言存在矛盾的，公诉人可以有针对性地对证人进行发问，也可以提请法庭决定就有异议的内容由被告人与证人进行对质诘问，在发问或对质诘问过程中，对前后矛盾或者疏漏之处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条辩护方质疑被告人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的，公诉人可以综合采取以下方式证明取证的合法性：

（一）宣读被告人在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笔录，证实其未曾供述过在侦查阶段受到刑讯逼供，或者证实其在侦查机关更换侦查人员且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后仍自愿供述，或者证实其在检察人员讯问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后仍自愿供述；

（二）出示被告人的羁押记录，证实其接受讯问的时间、地点、次数等符合法律规定；

（三）出示被告人出入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医院病历，证实其体表和健康情况；

（四）出示看守管教人员的谈话记录；

（五）出示与被告人同监舍人员的证言材料；

（六）当庭播放或者庭外核实讯问被告人的录音、录像；

（七）宣读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笔录，当庭播放或者庭外核实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时的录音、录像；

（八）申请侦查人员出庭说明办案情况。

公诉人当庭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第五十一条辩护人质疑收集被告人供述存在程序瑕疵申请排除证据的，公诉人可以宣读侦查机关的补正说明。没有补正说明的，也可以从讯问的时间地点符合法律规定，已进行权利告知，不存在威胁、引诱、欺骗等情形，被告人多份供述内容一致，全案证据能够互相印证，被告人供述自愿性未受影响，程序瑕疵没有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等方面作出合理解释。必要时，可以提请法庭播放同步录音录像，从被告人供述时情绪正常、表达流畅、能够趋利避害等方面证明庭前供述自愿性，对瑕疵证据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二条辩护方质疑物证、书证的，公诉人可以宣读侦查机关收集物证、书证的补正说明，从此类证据客观、稳定、不易失真以及取证主体、程序、手段合法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三条辩护方质疑鉴定意见的，公诉人可以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法定资质、检材来源、鉴定程序、鉴定意见形式要件符合法律规定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四条辩护方质疑不同鉴定意见存在矛盾的，公诉人可以阐释不同鉴定意见对同一问题得出不同结论的原因，阐明检察机关综合全案情况，结合案件其他证据，采信其中一份鉴定意见的理由。必要时，可以申请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控辩双方仍存在重大分歧，且辩护方质疑有合理依据，对案件有实质性影响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第五十五条辩护方质疑勘验、检查、搜查笔录的，公诉人可以从勘验、检查、搜查系依法进行，笔录的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勘验、检查、搜查人员和见证人有签名或者盖章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六条辩护方质疑辨认笔录的，公诉人可以从辨认的过程、方法，以及辨认笔录的制作符合有关规定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七条辩护方质疑侦查实验笔录的，公诉人可以从侦查实验的审批、过程、方法、法律依据、技术规范或者标准、侦查实验的环境条件与原案接近程度、结论的科学性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八条辩护方质疑视听资料的，公诉人可以从此类证据具有不可增添性、真实性强，内容连续完整，所反映的行为人的言语动作连贯自然，提取、复制、制作过程合法，内容与案件事实关联程度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五十九条辩护方质疑电子数据的，公诉人可以从此类证据提取、复制、制作过程、内容与案件事实关联程度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六十条辩护方质疑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的，公诉人可以通过说明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规定、出示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予以答辩。

第六十一条辩护方在庭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经审查被驳回后，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排除申请的，或者辩护方撤回申请后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的，公诉人应当审查辩护方是否提出新的线索或者材料。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辩护人仅采用部分证据或者证据的部分内容，对证据证明的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的，公诉人可以立足证据认定的全面性、同一性原则，综合全案证据予以答辩。必要时，可以扼要概述已经法庭质证过的其他证据，用以反驳辩护方的质疑。

第六十三条对单个证据质证的同时，公诉人可以简单点明该证据与其他证据的印证情况，以及在整个证据链条中的作用，通过边质证边论证的方式，使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减轻辩论环节综合分析论证的任务。

第三节 对辩护方证据的质证

第六十四条公诉人应当认真审查辩护方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对于开庭五日前未提交给法庭的，可以当庭指出，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查阅该证据或者建议休庭；属于下列情况的，可以提请法庭不予采信：

（一）不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的证据；

（二）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明显有悖常理的；

（三）其他需要提请法庭不予采信的情况。

对辩护方提出的无罪证据，公诉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质证。对于与案件事实不符的证据，公诉人应当针对辩护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提出质疑，否定证据的证明力。

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据，当庭难以判断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第六十五条对辩护方提请出庭的证人，公诉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二）证人的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作证；

（三）证言的内容及其来源；

（四）证言的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环境、条件和精神状态；

（五）证人作证是否受到外界的干扰或者影响；

（六）证人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七）证言前后是否矛盾；

（八）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第六十六条辩护方证人未出庭的，公诉人认为其证言对案件的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提请法庭通知其出庭。

对辩护方证人不出庭的，公诉人可以从取证主体合法性、取证是否征得证人同意、是否告知证人权利义务、询问未成年人时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是否到场、是否单独询问证人等方面质证。质证中可以将证言与已经出示的证据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并反驳前后矛盾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证人证言。证人证言前后矛盾或者与案件事实无关的，应当提请法庭注意。

第六十七条对辩护方出示的鉴定意见和提请出庭的鉴定人，公诉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二）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

（四）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五）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

（六）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七）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八）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九）鉴定意见与勘验、检查笔录及相关照片等其他证据是否矛盾；

（十）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必要时，公诉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辩护方出示的鉴定意见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六十八条对辩护方出示的物证、书证，公诉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

（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是否与原物核对无误；

（三）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件核对无误；

（四）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

（五）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

（六）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第六十九条对辩护方出示的视听资料，公诉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收集过程是否合法，来源及制作目的是否清楚；

（二）是否为原件，是复制件的，是否有复制说明；

（三）制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等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有无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五）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第七十条对辩护方出示的电子数据，公诉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是否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等情形时，是否有提取、复制过程的说明；

（二）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技术规范；

（三）电子数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

（四）电子数据制作过程中是否受到暴力胁迫或者引诱因素的影响；

（五）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第七十一条对于因专门性问题不能对有关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的，可以建议休庭，向有专门知识的人咨询意见。必要时，可以建议延期审理，进行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四节 法庭对质

第七十二条控辩双方针对同一事实出示的证据出现矛盾的，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相关人员到庭对质。

第七十三条被告人、证人对同一事实的陈述存在矛盾需要对质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传唤有关被告人、证人同时到庭对质。

各被告人之间对同一事实的供述存在矛盾需要对质的，公诉人可以在被告人全部陈述完毕后，建议法庭当庭进行对质。

第七十四条辩护方质疑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勘验、检查、搜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必要时，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见证人等出庭。

辩护方质疑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的，必要时，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并要求在场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对辩护方出示的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和提请出庭的鉴定人，必要时，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与辩护方提请出庭的鉴定人对质。

第七十五条在对质过程中，公诉人应当重点就证据之间的矛盾点进行发问，并适时运用其他证据指出不真实、不客观、有矛盾的证据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本指引主要适用于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第一审非速裁程序案件。对于派员出席第二审、再审案件法庭的举证、质证工作，可以参考本指引。

第七十七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以案说法

## 南京尚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南京飞日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虚假宣传纠纷案——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之八

**【导读】**

本案原、被告均属装饰企业，业务范围高度近似、注册地均在江苏省南京市，潜在顾客群存在交叉，两者存在竞争关系。被告上述行为实质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使得消费者对被告企业真实经营规模、信誉产生误解，本质上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侵害了原告正常的商业利益。

**审理法院：**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案号：** (2017)苏 8602 民初 564 号
**裁判日期：** 2017.09.18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原告南京尚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居公司）诉称，尚居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历经 12 年的发展，已成为在南京及周边地区具有较高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产业化的装饰企业。2017 年，尚居公司发现同为装饰企业的南京飞日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日强公司）经营的网站从色彩、文字、图片、编排体例等方面抄袭了尚居公司网站的主要内容。此外，飞日强公司还将尚居公司的荣誉作为自己的荣誉广而告之，属于虚假宣传。故尚居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飞日强公司立即删除侵犯尚居公司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网页内容并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飞日强公司辩称，原告涉案网站的独创性不高，不足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网站多处编排设计与原告网站存在相同或相似。首先，被告网站首页的页面布局，其公司 LOGO 显示位置和联系电话与原告基本一致，网页中部亦在相同位置使用与原告相同的图片及宣传文字，图片及文字在页面中排列方式与原告内容完全相同。主页部分的主题设置，其基本模块及下拉菜单内容与原告网站基本一致，仅将“品牌动态”变更为“最新活动”，主页背景图使用位置及文字描述与原告构成相同。其次，通过点击各主题进行浏览，被告网页呈现内容的方式及相应内容的编排位置均与原告网站相应版块构成相同或近似，部分网页内容包括文字、图片使用方式及排列位置、次序与原告完全一致。最后，被告在资质荣誉部分使用的“2013 年中国家居网络总评网年度人物”、

“365 家居宝十佳网络客服”、“2009 长三角风尚设计装饰企业”等荣誉照片与原告亦完全相同。

**【裁判结果】**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7）苏 8602 民初 564 号民事判决：被告南京飞日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删除其网站侵害原告南京尚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著作权及构成虚假宣传的网页内容；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20000 元。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模式的普及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依托电子平台或互联网宣传吸引优质资源和消费群体的重要性，而网站如同企业的电子名片，是企业向消费者传递服务信息及品质的高效途径，消费者可以足不出户地通过浏览网站来了解企业的业务特色、服务理念及信誉信息等。随之而来的是，企业网站被竞争对手“抄袭”现象也层出不穷。网站抄袭行为会使权利人通过网站布局、文案所呈现的独特视觉感受淡化，误导消费者，损害网站运营企业的经济利益。但如何对网站进行法律保护，网站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法律并无明确规定，这给司法实践造成了一定困扰。本案裁判认为，网站通过撰写源代码将文字、图片、声音等组合成多媒体并通过计算机输出设备进行展示，当网站版面的素材选取、表现形式及内容编排等达到一定独创性要求，网站整体可作为汇编作品进行保护。网站设计者通过创作构思将多种元素信息进行整合与排列，以营造丰富的视觉体验，网站版面设计过程本身亦是一种劳动创造，其特异性体现在对多媒体信息的选择与编排。精心挑选的内容、素材经过编排整合形成的网站版面表现形式符合汇编作品的概念与特征。著作权是为了保护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做出了创造性劳动的人的利益，当网站设计达到一定独创性要求，应当依著作权法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被告公司网站与原告网站高度近似的部分属于原告独创性的对内容的选择、整理与编排部分，故被告网站侵犯了原告著作权。

另外，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与服务质量、制作成分、性能、提供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网站页面能够起到一定区分和识别市场主体的作用，被告在其网站上擅自使用与原告相同的宣传用语、专属荣誉等，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案原、被告均属装饰企业，业务范围高度近似、注册地均在江苏省南京市，潜在顾客群存在交叉，两者存在竞争关系。被告上述行为实质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使得消费者对被告企业真实经营规模、信誉产生误解，本质上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侵害了原告正常的商业利益。

## 高院观点：单位可以不按病休单载明的时长安排劳动者休病假

**【导读】**

本案中，麦某因病向宝生园公司请假，并提交了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期间的病假建议书。但病假建议书仅是医生对伤病职工病休期限提出的建议，劳动者实际可休病假的天数，需要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或由用人单位结合劳动者的病情依法确定。麦某并未按照

宝生园公司的要求上班，其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宝生园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此种情况下，宝生园公司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无需向麦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审理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作者：** 北京东合律师事务所

病假建议书仅是医生对病休期限提出的建议，员工实际可休病假的天数，需要双方协商或用人单位结合病情确定。

**【基本案情】**

麦某原系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园公司）员工，2013 年 1 月开始，麦某因上呼吸道感染多次到医院门诊治疗并向宝生园公司申请病假。

后，麦某持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期间的病假建议书向宝生园公司申请病假，宝生园公司明确告知其仅可休息至 4 月 14 日。4 月 24 日，宝生园公司向麦某发出《通知》，明确告知其病假未被批准并要求其到岗上班，麦某没有到岗上班，也没有与宝生园公司进行有效沟通。

2013 年 4 月 29 日，宝生园公司以麦某旷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产生纠纷。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宝生园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合同，麦某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劳动者申请再审称：我自从发病之日起直至收到《通知》之后五天都有提交病假证明给宝生园公司，双方一直保持着病况的信息交流，一、二审判决错误认定我在接收到《通知》后的三天没有联系宝生园公司。我仅仅患病十五天即遭解雇不合法理，况且宝生园公司还批准了其中 5 天病假，表明宝生园公司认知我的患病情况。

**【法院认为】**

本案中，麦某因病向宝生园公司请假，并提交了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期间的病假建议书。但病假建议书仅是医生对伤病职工病休期限提出的建议，劳动者实际可休病假的天数，需要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或由用人单位结合劳动者的病情依法确定，因此，麦某依法不能当然享受 4 月 10 日至 28 日的病假。宝生园公司实际仅批准麦某休假五天，结合麦某患急性上呼吸道炎的实际情况，该休假天数合法合理，而且宝生园公司于 4 月 24 日明确告知麦某 4 月 14 日后的病假并未获得公司批准，并通知麦某到岗。然而，麦某并未按照宝生园公司的要求上班，其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宝生园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此种情况下，宝生园公司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无需向麦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因此，一、二审判决未支持麦某要求宝生园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相应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麦某的再审申请。

**【实务要点】**

本案案情较为简单，劳动者依据病休建议书载明的病休时间向用人单位请病假 18 天，用人单位仅批准其 5 天，5 天过后，劳动者未到岗上班，之后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病假未获

批而不到岗属于旷工，并要求其到岗上班，劳动者仍然未到岗，用人单位最终以其旷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用人单位是否有权不按照医院开具的病休建议书批准劳动者病假？**

医生作为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其出于职业判断对劳动者需要病休的时间进行诊断，而用人单位显然普遍不具有医学方面的判断能力，所以，病休时间的确定由医生作出更加合理，北京地区，劳动者持医院出具的病假单请休病假的，用人单位无权不予批准。

当然，广东地区显然对病假时间持有不同的意见，认为医生的病休建议不属于强制用人单位遵守的范畴，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具体的病休时间。

# 案例精选

## 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申诉人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诉人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再 99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诉。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京民抗 5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民再 28 号
**裁判日期：** 2018.09.11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京民再 28 号

抗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翠，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金旺，男，该公司业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娄献堂，男，该公司业务经理。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庄河市。

法定代表人：邢富翔，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淑令，女，该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守广，辽宁德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泽融公司）因与被申诉人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云翔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再 99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京检民监 [ 2017 ] 11000000131 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京民抗 5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助理胡雪乔、书记员任轩峣出庭。申诉人北京泽融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金旺、娄献堂，被申诉人大连云翔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淑令、吕守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一、法院在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未经质证，并据此认定加盖有编号为 2102250011442 的公章（以下简称 1442 号公章）的涉案合同不具有对外代表大连云翔公司的效力，认定错误。1、法院在二审程序中调取的《存根》未经开庭质证；2、北京泽融公司提供的证据及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补充查明的事实，可以证明 2009 年之后大连云翔公司仍在使用 1442 号公章。3、大连云翔公司对公章保管不当，且在回收销毁公章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程序性规定，应当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后果。二、二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夏元新与大连云翔公司存在关联故大连云翔公司不承担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夏元新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后果应由大连云翔公司承担。三、二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大连云翔公司实际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租赁物，系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北京泽融公司申诉称，1、本案原审中我方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法院未予处理，且对我方提交的新证据及法院调取的证据未组织质证；2、大连云翔公司对更换 1442 号公章未依法进行公示，亦未予以销毁，鞍山市铁西区法院卷宗材料显示该公司仍在使用该印章；3、夏元新多次作为被申诉人公司合同签单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我方有理由相信夏元新是大连云翔公司工作人员；4、我方提交的租赁合同、对账单等材料足以证明我方的租赁物使用在涉案工地。请求撤销原判，维持（2013）昌民初字第 08097 号民事判决。
大连云翔公司辩称，申诉人起诉我公司系主体错误。合同相对方是夏元新等人，他们不是大连云翔公司的职工。夏元新等人签订合同没有经过我公司授权，也没有经过追认，对大连云翔公司不发生效力。夏元新等人与申诉人签订合同的时间是 2011 年，但是大连云翔公司的 1442 号公章早在 2009 年 9 月就被庄河公安机关回收并销毁。在这之后出现的该尾号的公章，完全是假冒行为。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以及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判决的情况，我公司都不知情，都是夏元新假冒公司名义所为，我公司已经开始调查。申诉人提供的中国建设网上的查询信息是复印件，不具有证据效力，不具有公示力。夏元新等人以我公司的名义进行施工，没有经过我公司授权，都是夏元新的个人行为，对我公司不发生效力。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北京泽融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大连云翔公司给付租赁费、维修费、运费等 1424906.1 元；2、判令大连云翔公司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万元；3、判令大连云翔公司赔偿价款 904698.5 元；4、大连云翔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11 年 7 月 28 日，夏元新、姚国民、谷振芳、滕洪刚等人以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与北京泽融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乙方大连云翔公司租用甲方北京泽融公司的建筑设备物资。该合同同时约定了租赁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租赁费用的计算方法与交纳方式、租赁物的提货方式、维修保养责任、物资退还及赔偿、终止合同的情形、租用期限等事宜，并附有详细的租赁设备名称及价格表。合同尾部出租单位一方有甲方北京泽融公司盖章、委托代理人赵永涛签字，租用单位一方盖有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乙方代理人处有夏元新、姚国民、谷振芳、滕洪刚等人签字。但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已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由庄河市公安局收回。

北京泽融公司称夏元新、滕洪刚等人均为大连云翔公司员工，合同签订后已经实际履行，租赁物设备的使用地点为盘锦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的施工工地，但大连云翔公司未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及退还租赁物，由此产生争议。大连云翔公司对北京泽融公司所称签订合同及相关人员身份均不认可。

关于夏元新等人的身份，北京泽融公司提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3）鞍西民三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称上述生效判决能够证明以下事实：1、认定了夏元新为大连云翔公司员工或认可夏元新的签字行为代表了大连云翔公司；2、提交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证明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夏元新系大连云翔公司的委托代理人；3、上述案件审理中大连云翔公司仍在使用 1442 号公章，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所称该公章作废的事实不能成立。大连云翔公司对此发表质证意见为，大连云翔公司自始至终对夏元新的身份不予认可，其中铁西区法院判决与大连经济开发区法院判决大连云翔公司均不知情且都是在再审期间才得知，两案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董事长姓名都写错了，显然是夏元新等人伪造公章、伪造公司文件以欺骗法院；大连云翔公司在海城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也曾坚持公司与夏元新无任何关系，且该案与本案案情没有关联性。

关于夏元新的身份及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问题，大连云翔公司提交了辽宁省大洼县人民法院（2014）大洼民一初字第 00417 号民事判决、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盘中民二终字第 00317 号民事判决及庄河市公安局出具的公章回收《证明》。大连云翔公司称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已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由庄河市公安局回收并作废，故 2009 年 9 月 2 日之后，夏元新所持 1442 号公章为其伪造，且在铁西区法院审理 2013 年的 155 号案件中出现的 1442 号公章也系伪造；同时能够证实夏元新与大连云翔公司无关，盘锦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施工项目与大连云翔公司无关。北京泽融公司对此不予认可。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未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北京泽融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大连云翔公司存在租赁关系以及大连云翔

公司负有给付租赁费用、赔偿相应损失的义务。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以大连云翔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夏元新等人是否具有大连云翔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上所盖的 1442 号公章能否证明大连云翔公司就是该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即大连云翔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涉案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就本案查明的事实而言，北京泽融公司主张已经实际履行的租赁合同内容，其对方经办人主要为夏元新等人。而关于夏元新的身份，双方各执一词。北京泽融公司提供的三份民事判决，其中（2013）鞍西民三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虽然判决大连云翔公司承担给付北京泽融公司租赁费 77 万余元，但该判决涉及的租赁合同系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且合同当事人双方为北京泽融公司与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云翔公司石岩分公司），因大连云翔公司石岩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判决由大连云翔公司承担责任，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均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此外，在大连云翔公司提交的（2014）大洼民一初字第 00417 号民事判决中，该案被告之一为滕洪刚（亦是本案租赁合同上签字的乙方代理人之一），该案认定原告主张的滕洪刚代表大连云翔公司以及东湖湾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属于大连云翔公司的证据不足，判决由滕洪刚个人承担给付原告工程款的义务。因此，北京泽融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夏元新、滕洪刚等人在签订本案租赁合同时取得了被告大连云翔公司的授权，或于事后获得了大连云翔公司的追认。

关于涉案租赁合同上加盖的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问题，大连云翔公司提交的庄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辽宁省大洼县人民法院（2014）大洼民一初字第 00417 号民事判决和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盘中民二终字第 00317 号民事判决，能够证实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已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由庄河市公安局收回并作废，该事实亦经上述两生效判决予以确认。同时，北京泽融公司称在中国建设网查询可知租赁物使用地点为大连云翔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工地，但经法院核实，中国建设网并非具备公示公信效力的机构或组织所创建，查询所得信息不具有权威性，在证明大连云翔公司与本案租赁合同相关一节上证明力不足。

综上，北京泽融公司以涉案租赁合同经办人系大连云翔公司员工、大连云翔公司在涉案租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为由主张由大连云翔公司承担合同义务的证据不足，欠缺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大连云翔公司提出的抗辩意见证据充分，法院予以采纳。但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所涉及的合同经办人持大连云翔公司已经作废回收的公章与他人签订各类合同并引发诸多纠纷，大连云翔公司应主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北京泽融公司的受损利益可向租赁合同的实际签订人及租赁物的真实租用人主张。

综上所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5）昌民再字第 10538 号民事判决：驳回北京泽融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泽融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依法撤销（2015）昌民再字第 10538 号民事判决，维持本案初审（2013）昌民初字第 08097 号民事判决。2、本案诉讼费用由大连云翔公司承担。

二审审理期间，北京泽融公司申请法院对庄河市公安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的真伪予以核实，同时，大连云翔公司也申请对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是否于 2009 年 9 月 2 日被依法收回并销毁的事实予以核实。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到大连庄河市公安局调取了相关证据。庄河市公安局答复该局 2015 年以前出具销毁公章的证据没有存根，该印章的制作单位为大连声鹭印章研究制作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大连市公安局指定的印章刻制单位。后法院向大连声鹭印章研究制作有限公司取证，该公司向法院出示了回收销毁证明《存根》，证实 1442 号公章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收回并销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加盖有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的合同，是否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是涉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夏元新等人是否有权利以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大连云翔公司是否实际接受并使用了上诉人北京泽融公司的租赁物。

本案中，夏元新等人以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与北京泽融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尾部加盖有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据此，北京泽融公司要求大连云翔公司承担合同义务。大连云翔公司称其公司 1442 号公章早在 2009 年 9 月 2 日收回并销毁，并提供了庄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但北京泽融公司对该证据提出质疑，并提交了调取证据的申请。经法院调查，庄河市公安局出具的该份证据真实有效，法院二审予以确认。另，北京泽融公司称法人单位销毁或更换公章必须登报予以公示，但并未提供相关依据。故大连云翔公司 1442 的公章被依法交回并销毁以后，便不再具有对外代表大连云翔公司的效力。大连云翔公司的公章销毁在前，涉案合同签订在后，虽涉案合同上加盖了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不能据此认定大连云翔公司系涉案合同的相对方。

关于夏元新等人是否有权代表大连云翔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问题。在涉案合同签订期间，大连云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邢富翔，对此北京泽融公司亦认可。夏元新等人并非大连云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北京泽融公司也未提供夏元新等人已经获得大连云翔公司的合法授权的委托手续。本案合同签订以后，夏元新等人的行为也未获得大连云翔公司的追认。所以，夏元新等人不具有代表大连云翔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北京泽融公司称夏元新为大连云翔公司的工作人员，但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有理由相信夏元新等人代理大连云翔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属于表见代理。至于北京泽融公司提供的（2013）鞍西民三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中判决大连云翔公司承担给付北京泽融公司租赁费一节，虽该份判决中涉案合同签订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早于公章销毁的时间，但该涉案合同当事人为北京泽融公司与大连云翔公司石岩分公司，系基于因大连云翔公司石岩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判决大连云翔公司承担责任，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一审法院对此认定并无不当。

关于大连云翔公司是否接受并实际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涉案租赁物。北京泽融公司提交了两份证据：一是在中国建设网查询的租赁物使用地点为大连云翔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二是盘锦天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云翔公司签订的《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该涉案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用以证明租赁物使用地点的施工单位为大连云

翔公司。但是由于《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为“夏元新”字样，所加盖的大连云翔公司的公章为 1442 号公章，基于上述理由，上述证据不能证明租赁物使用地点的施工单位为大连云翔公司，也不能证明大连北京泽融公司接受并实际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涉案租赁物。

综上所述，北京泽融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法院二审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16）京 01 民再 9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查明，大连云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洼县支行（以下简称大洼县支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在该公司提交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加盖的公章均为 1442 号公章，在开户资料中同时附有大连云翔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富翔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等材料。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认定夏元新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代表大连云翔公司持 1442 号公章与鞍山市海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大连云翔公司在此次诉讼中亦认可该合同的真实性。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书中，夏元新的身份是大连云翔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职业是大连云翔公司职员。上述两份判决书均一审生效。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事实一致，再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再审期间，本院依法向当事人双方出示检察机关依法调取的大连云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在大洼县支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时提交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开户资料中大连云翔公司加盖的公章均为 1442 号公章，上述开户资料同时附有大连云翔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富翔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等材料，用以证明在 2009 年 9 月之后，大连云翔公司仍在使用 1442 号公章。北京泽融公司认可检察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大连云翔公司表示对此不知情，不予质证。本院再审对于检察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证明目的予以确认。再审期间，本院依法调取了如下证据：1、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书及该判决所涉《合同书》，该判决认定夏元新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代表大连云翔公司持 1442 号公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大连云翔公司在此次诉讼中亦认可该合同的真实性；2、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中夏元新的身份是大连云翔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职业是大连云翔公司职员。北京泽融公司认可本院调取的上述两份判决书及《合同书》的真实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大连云翔公司认可上述本院调取的两份判决书及《合同书》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夏元新是假冒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进行诉讼，大连云翔公司从未对其授权。本院认为大连云翔公司的质证意见无任何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大连云翔公司认可本案二审法院调取的大连声鹭印章研究制作有限公司回收销毁印章《存根》及相关工作记录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北京泽融公司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

上述事实，有再审庭审笔录、谈话笔录、《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书、（2014）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在佐证。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加盖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的涉案合同，是否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是涉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夏元新的身份及其以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签订的涉案合同对大连云翔公司的效力；大连云翔公司是否实际接受并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租赁物。

关于加盖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的涉案合同，是否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是涉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首先，大连云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在大洼县支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在该公司提交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加盖的公章均为 1442 号公章；其次，2013 年北京泽融公司诉大连云翔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2013）鞍西民三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大连云翔公司向法院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中所加盖的公章均为 1442 号公章；再次，鞍山市海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大连云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2015）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涉案《合同书》中大连云翔公司所加盖的公章为 1442 号公章；另外，大连云翔公司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亦承认其公司更换公章频繁，且更换公章时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告声明。综上，上述证据能够证实大连云翔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之后仍在使用 1442 号公章，且大连云翔公司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故本院再审确认加盖有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的涉案合同能够证明大连云翔公司是涉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即大连云翔公司应当承担涉案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夏元新的身份及其以大连云翔公司的名义签订的涉案合同对大连云翔公司的效力。根据本院查明事实，（2015）开民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中，夏元新是以大连云翔公司职员身份担任大连云翔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2014）海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中，夏元新代表大连云翔公司持 1442 号公章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对外签订的合同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合法有效，该判决中大连云翔公司虽然否认夏元新是其工作人员，但认可合同的真实性。本案涉案合同同样是夏元新等人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持 1442 号公章与申诉人签订，故大连云翔公司以夏元新不是其公司员工、1442 号公章已于 2009 年销毁为由，否认涉案合同对大连云翔公司的效力的辩解不能成立。

关于大连云翔公司是否实际接受并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租赁物。首先，《天格·东湖湾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时间顺序上与涉案合同相吻合；上述两份文件总包方处均加盖有大连云翔公司 1442 号公章，法定代表人处有夏元新签字；其次《天格·东湖湾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天格·东湖湾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载明施工方为大连云翔公司，项目施工地点与北京泽融公司提交的《出库单》、《租费结算核算表》等材料记载相吻合，并且，北京泽融公司提交的中国建筑网查询结果为东湖湾住宅小区的中标企业为大连云翔公司，上述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北京泽融公司已经完成其举证责任。大连云翔公司否认上述内容，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故本院再审确认大连云翔公司实际接受并使用了北京泽融公司的租赁物。

另，关于二审法院调取的证据未经质证问题。经查，二审法院未将调取的证明 1442 号公章已收回销毁的证据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程序存在瑕疵，应予纠正，本次再审已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质证。

综上，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在 2009 年之后,大连云翔公司仍在使用 1442 号公章，夏元新等人持该公章与北京泽融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大连云翔公司具有效力且已实际履行，原判驳回北京泽融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当，本院再审予以纠正。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对账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现北京泽融公司要求大连云翔公司支付租金，对其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北京泽融公司要求大连云翔公司额外支付 2012 年 12 月份的租金，因北京泽融公司自述 2012 年 12 月租金为 2013 年 1 月初结算，而《对账单》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由双方签署，故本院对于北京泽融公司的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违约金，因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每月月底前按月支付租赁费用，故大连云翔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系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违约金的数额，北京泽融公司主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共计 10 万元，符合原、被告双方在合同的约定，且数额并非过高，故本院予以支持。关于丢失财产的损失，因大连云翔公司未提出相反证据，依据《对账单》及《租赁合同》的内容，经核对无误，本院对北京泽融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再 99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5）昌民再字第 10538 号民事判决；

二、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付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金 1373309.25 元；

三、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

四、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损失 904698.5 元；

五、驳回北京泽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6236 元，由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26236 元，由大连云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　晓

审判员： 赵英波

审判员： 张　峰

书记员： 陈　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与李艳东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宇公司）与被上诉人李艳东因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15 民初 211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 02 民终 8827 号
**裁判日期：** 2018.09.10
**案由：** 民事>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动争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2 民终 882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志远庄村村委会西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严正才，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洋，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思远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艳东，男，汉族，1979 年 1 月 30 日出生，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志，北京杨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雅然，北京杨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龙宇公司 )与被上诉人李艳东因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15 民初 211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神龙宇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 ,改判我公司无需向李艳东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生活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一、二审诉讼费由李艳东承担。事实与理由：第一，李艳东提交证明其与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中，无直接的证据，间接证据也无法形成证据链；李艳东提供的办理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处罚单均指向神龙宇公司密云分公司，分公司与我公司是不同的诉讼主体，故不应认定其与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的股东之一林佩红向李艳东转账是其个人行为，不应认定为公司行为。第二，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认定我公司与李艳东存在劳动关系属适用法律错误。

李艳东辩称，同意原判，不同意神龙宇公司的上诉请求。我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入职神龙宇公司担任司机，月工资为 12500 元。2017 年 7 月 22 日，神龙宇公司以等有新车为由让我在家待岗等通知，至今未安排工作。2017 年 10 月 13 日，我以神龙宇公司未提供劳动条件、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神龙宇公司应向我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生活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李艳东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确认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68 750 元；3.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8 750 元 ;4.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07 758.62 元、周六、日加班工资 114 942.52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8 965.51 元；5.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5747.12 元 ;6.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生活费 37 500 元；6.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高温津贴 54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 2017 年 10 月 13 日，李艳东向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兴仲裁委）申诉，要求：1.确认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68 750 元；3.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解除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8 750 元；4.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07 758.62 元、休息日加班工资 114 942.52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8 965.51 元；5.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年休假工资 5747.12 元 ;6.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生活费 37 500 元；7.神龙宇公司支付李艳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高温补贴费 54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 ,大兴仲裁委作出京兴劳人仲字[2017]第 4886 号裁决书，裁决驳回李艳东的全部仲裁请求。神龙宇公司同意裁决结果；李艳东不同意裁决结果，诉至法院。对于上述事实，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没有争议，法院予以确认。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法院认定如下 : 李艳东为证明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林佩红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李艳东转存 10 000 元以及 5000 元。神龙宇公司认可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称林佩红是其公司股东，但个人转账行为不能代表公司行为，且转账周期无规律。

神龙宇公司未提交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李艳东主张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银行转账记录、办理机动车业务委托授权书、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神龙宇公司认可银行转账记录的真实性，对该证据法院予以采信，该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有神龙宇公司股东林佩红为李艳东转账的记录。综上，李艳东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现神龙宇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未对李艳东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举证证明 ,故对李艳东要求确认与神龙宇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予以支持。李艳东主张月工资 12 500 元，法院予以采信。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李艳东要求神龙宇公司支付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周六、日加班工资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神龙宇公司没有举证证明与李艳东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故李艳东要求神龙宇公司支付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法院予以支持。李艳东要求神龙宇公司支付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李艳东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未再向神龙宇公司提供劳动，神龙宇公司未举证证明通知李艳东返岗，亦未安排李艳东工作，其公司应支付李艳东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即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神龙宇公司应按照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李艳东基本生活费。

李艳东要求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高温津贴，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李艳东未就入职神龙宇公司前的工作年限举证，现李艳东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入职神龙宇公司，其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享受带薪年休假 5 天，李艳东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因不足一天，故对此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李艳东要求神龙宇公司支付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李艳东以神龙宇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理由合理合法，故李艳东要求神龙宇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法院予以支持。

判决：一、确认李艳东与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李艳东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37 500 元；三、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李艳东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基本生活费 6891.95 元；四、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李艳东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8 750 元；五、驳回李艳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补充查明以下事实：在一审审理期间，除银行转账记录外，李艳东提交了：证据一、物流配送单，证明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证据二、处罚决定书 5 张，该决定书中车辆系神龙宇公司车辆，也是李艳东工作期间所驾驶车辆，证明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神龙宇公司不认可证据一的真实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因该证据中无其公司签章，也无李艳东的名字；证据二真实性认可，不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处罚单涉及车辆机动车产权登记人均不是其公司。二审期间经本院补充询问，李艳东表示物流配送单系其工作中取得，神龙宇公司表示该物流配送单上显示电话“010-60297259”系其公司电话，该物流配送单系其公司配送单，其公司的客户、发货方、

司机可取得；李艳东表示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车辆系神龙宇公司密云分公司所有，神龙宇公司表示其公司所有车辆均登记在神龙宇公司密云分公司名下。另，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之争议焦点为李艳东是否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李艳东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银行转帐记录、物流配送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佐证；神龙宇公司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查，银行转帐记录显示林佩红为李艳东转存钱款，林佩红为神龙宇公司的股东，神龙宇公司并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李艳东提交的物流配送单显示有神龙宇公司名称及联系电话，结合处罚决定书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李艳东与神龙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鉴于神龙宇公司坚持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未对李艳东的入职和离职时间进行举证，一审法院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判决双方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神龙宇公司上诉坚持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鉴于神龙宇公司未对李艳东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举证，一审法院基于神龙宇公司与李艳东存在劳动关系，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判决其公司应支付李艳东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基本生活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其具体数额均属适当，依法驳回李艳东的其他诉讼请求亦无不妥，本院予以确认。神龙宇公司上诉坚持认为其公司无需支付上述费用，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神龙宇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北京神龙宇物流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管元梓
审　判　员：杨志东
审　判　员：史　伟
法　官：助　理　余　未
书　记　员：黄雅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 协会动态

##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7 月份组织 6 次大型继续教育课

本协会在 7 月份组织了 6 次大型的继续教育课，聘请了各类课程的专家、学者给学员讲课，受到学员广泛好评。在这之后，协会为了满足学员需要，继续做好培训工作，在 9 月

份又组织了 3 次小规模的研讨班课程，课程内容，结合当前企业经营风险防范问题，课程安排了《新时代企业合规战略与风险管控》、《互联网环境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又结合当前多发的占地补偿问题，安排了《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案件的审理》，请有经验的法官给与讲解。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